广州新欧移民咨询有限公司

T:+86 13868686622 www.xomigration.com E_mail:xomigration.com

专

注

波

兰

移

民



- 给第三国公民信息手册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总编 阿各捏式卡 米库尔斯卡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华沙 2009

HELSIŃSKA FUNDACJA PRAW CZŁOWIEKA





首页:

住在波兰 - 给第三 国公民信息手册

总编 阿各捏式卡 米库尔斯卡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华沙 2009







住在波兰 - 给第三国公民信息手册

®版权 -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编辑: 阿各捏式卡米库尔斯卡

翻译校对: 阿尔特克斯翻译社 (Biuro Tłumaczeń Artext)

此书为*波兰移民 - 信息法律辅助*项目 项目制作组: Agata Foryś Ewa Ostaszewska Karolina Rusiłowicz Agnieszka Mikulska Maciej Kawiński/Maciej Fagasiński

"项目指导(/pro bono/): Irena Rzeplińska 教授"



本项目是由欧洲委员会下属的欧洲第三者移民一体化节目及国库协资出版。出版商对其内容全权负责,欧洲委员会对其内容及发布方式不负责任。



本书由 Open Society Institute 透明社会研究所帮助出资.

排版印刷: CG AMK Sp. z o.o. www.cgamk.com

引子		9
第一	章 - 波兰简述	11
1.	政治体系	
2.	宗教	12
3.	节假公休日	12
4.	波兰急救电话	
公 一	章 - 主要简称、词汇	15
第三	章 - 如何、何处办事 - 主要政府机关及处理事宜名录	17
第四	章 - 波兰居留身份办理	19
1.	外国人到波兰来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2.	签证种类	
	2.1. 如何办理签证?	
	2.2. 如何申请办理工作签证?	20
	2.3 已有签证是否可在波兰延期?	20
3.	如何办理波兰居留?	
4.	在波兰非法居留后果	
5.	居留办理手续总概述	
6.	在波兰工作情况下如何办理居留手续?	23
7.	与波兰公民结婚情况下如何办理居留手续?	
8.	何时申报阶段居留? 此类居留时间期限?	
9.	遇到阶段居留/常居申请回绝时怎么办?	
10.	如果居留申请被回绝,所付费用是否可退换?	
11.	如何办理住房登记(户口)?	26
12.	PESEL是什么?如何办理?	
13.	波兰长期居留	
	13.1. 如何办理定居居留?	
	13.2. 如何取得欧盟居民长期居留权?	
14.	居留卡是什么?如何办理?	
15.	有波兰居留是否可在申根旅游?	30
第五	章 - 工作	31
1.	工作许可	
	1.1 那些人不需取得工作许可?	31
	1.2 白俄罗斯,乌克兰,俄罗斯及摩多维亚公民的便利就业政策	32
	1.3 工作许可的种类	
2.	取得工作许可的程序。	33
	2.1 谁出面办理工作许可?	33
	2.2 谁发给工作许可?	
	2.3 取得A型工作许可得符合那些条件?	33
	2.4 要取得B型工作许可得符合那些条件?	34

	2.5 要取得C-E型工作许可得符合那些条件?	35
	2.6 工作许可期限	35
	2.7 何时申请或延期工作许可?	35
	2.8 办理工作许可所需文件?	
	2.9 工作许可延期所需文件?	37
	2.10 发给工作许可的形式?	37
	2.11 办理工作许可的应付费用?	37
	2.12 办理工作许可手续的时间?	37
3.	拒绝发给工作许可	37
	3.1 何种情况下省长拒绝发给工作许可?	37
	3.2 对于拒绝发给许可的决议可否上诉?	38
4.	省长何时可以取消工作许可?	38
做六	ヾ章 - 税务	20
カバ 1.	· 波兰的税收项目有那些?	39 20
2.	纳税人识别号码 (NIP) - 这是什么?如何取得?	
3.	何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收入来源?	
<i>3</i> . 4.	自然人需缴纳何种税?	
5.	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税及缴纳?	40 11
6.	什么是PIT表格?	
7.	谁办理纳税申报?	
8.	何时及如何提出纳税申报?	
9.	纳税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所可能引起的后果?	
10.	如何计算净工资,也就是实发工资。	
		
1.	社会保险	
	1.1 波兰的社会保险有那些种类?	
	1.2 那些人得投强制性养老及年金保险?	
	1.3 那些人得投伤残保险?	
	1.4 那些人得缴纳意外保险?	
	1.5 那些时期得强制投保:养老,年金,伤残及意外保险?	
	1.6 何者缴纳保费? 1.7 如何计算保费?	
	1.7 如何计算保费?	
	1.9 如何确实进行保费缴纳?	
2.	有关养老保险的其它信息。	
۷.	2.1 何谓第二阶保险,如何加入?	
	2.1 阿肯第二所保险,如何加入:	
	2.3 何谓第三阶保险?	
3.	2.3 何	
٥.	3.1 可否自愿参保国家卫生基金会?	51
	3.2 医疗保险费为何?	51 52
	3.3 投保人可获得那些医疗福利?	52 57
	3.4 那些福利项目不具保证性?	
	フェール/ 三 四 / 1 / 7 / M / M / L ・ ・・・・・・・・・・・・・・・・・・・・・・・・・	

	3.5 国家卫生基金会保险范围内的诊所及医师选择	
	3.6 享有卫生保健福利的证明文件为何?	53
	3.7 专科医师转疹或检查	55
	3.8 住院治疗	
	3.9 公共系统以外的卫生保健	55
4.	其它保险	
	4.1 那些其它的保险有强制性质?	
	4.2 何谓 0C 保险?	
	4.3 何处签订 OC 保险合同? 期限为何?	
	4.4 何为 Autocasco (AC) 保险?	
	4.5 何为 NNW 保险?	
	4.6 房屋或公寓保险	
AAA II	主 计人投放	50
	. 章 - 社会救济	
1.	社会救济所服务的对象?	
2.	在何种情况下得享有社会救济之福利?	59
3.	社会救济所提供的福利类别?	60
4.	那些人有资格取得长期津贴?	
5.	何时可取得短期津贴?	61
6.	何种状况下可领取目标性津贴?	61
7.	那些人有权获取庇护所,用餐及衣物?	
8.	如何获取社会救济之福利?	62
第九	_章 - 法律保护 - 选择性议题	63
1.	波兰的司法系统	63
	1.1 法院的种类	63
	1.1.1 最高法院 (SN)	
	1.1.2 各级法院 - 地区法院,地方法院及上诉法院	63
	1.1.3 省立行政法院 (WSA)	64
	1.1.4 军事法院	64
2.	犯罪	
	2.1 成为犯罪受害者时应如何处理?	65
	2.2 犯罪的种类及所带来的后果为何?	
	2.3 如何确保警方处理通报案件?	
	2.4 受害者可否请辩护律师,负担不起的时候怎么办?	
	2.5 何谓出于仇恨的犯罪?	
	2.6 外国人被提告	
3.	歧视保护	
	3.1 何谓歧视?	67
	3.2 劳动歧视	67
	3.3 受歧视者如何取得权益?	68
	3.4 劳动歧视的受害者如何争取权益?	
4.	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诉	69
	4.1 何谓欧洲人权法院? 所处理事项为何?	
	4.2 何人可向 ETPC 提出申诉?	69

	4.3	对 ETPC 提出申诉的相关内容?	.69
	4.4	对 ETPC 提出申诉应符合那些形式条件	
	4.5	如何申诉?	
	4.6	法院的诉讼程序为何?	
5.		权申诉专员	
5.		基本权申诉专员是谁,其责任为何?	
	5.1		
	5.2	外国人是否可寻求申诉专员协助?	
	5.3	如何向 RPO 递申请书,内容应包含那些事项?	
	5.4	申诉专员如何展开行动?	.71
	5.5	申诉专员不处理事项为何?	
6.	儿童	权益申诉专员	.72
	6.1	儿童权益申诉专员是谁,其责任为何?	.72
	6.2	要如何与申诉专员取得联系?	
	6.3	申诉专员如何展开行动?	
	0.5	- 1 4 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 2
附录	1 -	教堂及信仰联盟	.75
附录	2 -	各省政府地址。	.78
		协助外国人的机构及组织	
		外国人组织。	
		根据2003年6月13日施行的外国人法规,获得在波兰指定时间居住	.01
H11 7/C			06
77 L =		的客观基础(法律公报2003年第28期,文号1175及后来修正)	
附求	6 –	索引	.89

引子

本书主要对象为欧盟以外到波兰来工作或定居的合法移民,此选择对本书内容肯定有影响。书中提到的工作、居留相应法规不适用于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公民,书中也没有关于在波兰教育方面,开展经济业务方面的信息。值得一提的是此类题目已在近期出版的类似刊物中写道1。在本书中我们尽量将外国人在波兰生活工作必备的常识写全,所以本书的重点描述的是办理工作许可、居留、税收、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局限于最标准的情况)。在写道上面提到的相关题目时,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将最常用的名称、定义、说法编成词汇组 ,同时将相应机关地址、职能标出,以便外国人查询。鉴于外国人容易被歧视或因种族问题被侵犯,比当地人也更容易受到犯罪侵害,我们编制了涉及法律保护的章节。作为对本书的补充,在书中对波兰作了简洁,包括其政治行政体制,列举了节假日,教会及宗教组织,移民组织,帮助机构。

正如我们上面提到的,本书的对象是定位的,但书中的内容对众多读者都可以适用,我们希望本书能够帮助在波兰逗留的外国人融入波兰现实生活,使他们能够更快、更容易的与波兰社会兼容。

¹ 比如法律顾问地区协会出版的 外国人在波兰求学手册(华沙 2009)。外国人在波成立公司事宜在 www.migrant.info.pl 网页有描述

第一章

波兰简述

面积-312 685 km²

人口 - 38 157 055 (2006年)

首都 - 华沙 Warszawa

官方语言 - 波兰语

货币 - 波兰兹罗提(100格罗氏)

计量单位 - 公米制, 温度华氏

时间 - 冬令时 CET 中欧时间 (UCT+1), 夏令时 CET 中欧时间 (UCT+2)

行政分布 - 2478 区/市, 314县, 16省。

省府:下西里西亞省 - 弗洛茨瓦甫;庫亞維-波美拉尼亞省-彼得哥什/托伦;卢布林 - 卢布林;卢布斯卡 - 戈茹夫/绿山城;罗兹省 - 罗兹;小波兰省 - 克拉科夫;妈祖卡省 - 华沙;奥坡莱省 - 奥坡莱;科尔巴阡山省 - 热舒夫;波德拉谢省 - 比亚韦斯托克;波美拉尼亚省 - 格但斯克;西里斯亚省-卡托维茨;圣十字省 - 琴斯托霍瓦;瓦尔米亚-马祖里省-澳士汀;大波兰省 - 波兹南;西波美拉尼亚 - 什切青。



来源: 维基百科根据 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 授权

1. 政治体系

波兰共和国是一个多党制、内阁-议会共和国。国家首脑为总统,三权分立。立法权属于由上下两院组成的议会,司法权由法庭所有,行政权归属由总理为首的部长委员会(政府)及总统。政府行使中央权力,地方由其代表,即省长负责(省长有自己的省委会)。

波兰体制上要求分散中央集权 - 法律上规定部分公共权力属地方自治所有。地方最小单位为乡,接下来是县(其中含县级市),最后是省。地方立法机构为委员会 - 乡委会,县/市委会,省议会。省级行政执行官为省议长,县里 - 县长,乡里 - 根据其大小特征 乡长,区长或市长。

波兰共和国总统,议会和地方政府是由公共选举来产生。总统选举每五年举行一次,议会的上下两会议员每四年选举一次(如果议会期被缩短,选举提前)。地方政府也是每四年选举一次,乡长、区长/县长、市长也是被选举出来的。

满18岁的波兰公民都有选举权(除非选举权被剥夺)。只有长期在波兰居住的欧盟公民可以参加地方选举,他们也可以参加欧洲议会选举。

2. 宗教

大多数波兰人为天主教徒 - 据统计95%隶属罗马天主教会。波兰还有其它基督教会,第二大的为东正教,其次为新教。波兰还有犹太教会,几个穆斯林、印度、佛教组织(教会名单见附件1。

波兰人宗教性很强,日常公共、社会生活上都有罗马天主教体现,学校里有宗教课,公共场合悬挂有基督教标志。

3. 节假公休日

在波兰所有周日及十二个节假日法定公休日,最后一个节日是最重要的 天主教节日。波兰人的节假日为:一月一日 - 新年;复活节第一、第 二天(此节日不定期,一般在三月、四月);五月一日 - 劳动节;五 月三日 - 1791年公布的宪法节;圣灵下凡日(俗称绿节,不定期,复 活节后的第49天,总是在周日);圣体节(不定期,一般在六月,总是 在周四);八月十五日 - 圣母升天日也是波兰建军节;十一月一日 -万灵节;十一月十一日 - 波兰独立日(1918年);十二月二十五、二 十六日 - 圣诞节第一、第二天。值得一提的是,这些节日间商店、服 务业不能营业,只有加油站等地方对外营业。 **波兰简述** 第一章

波兰法律规定每周工作五天,休息两天,周日是法定公休日,第二个休息日一般都是周六。

按照法律规定,其它信仰宗教追随者的宗教节日如果与法定节日不同,他有权要求休假,按照宗教要求度过节日。不成年人父母可替其子女申请该类休假。此类休假应由休假人在其它休息日补偿回来,该补偿工作不享受额外收入。

4. 波兰急救电话

999 - 救护中心

997 - 匪警

998 - 火警

986 - 城市保安队(部分城市)

981 - 路助

112 - 欧洲急救电话,在出现火灾、车祸、偷盗、暴力、电击、昏迷、大出血,发现被通缉的人,及其它危机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可拨打此电话。电话打通后,接线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应机关联系(救护、警方、消防)。

I.C.E. - 紧急情况下应被通知人的号码,应在自己电话中记在此名称下。

其它关于波兰的信息可见: www.poland.gov.pl.

第二章

主要简称、词汇

Numer PESEL (公民个人识别号) - PESEL 是人口通用电子登记系统的简称, Numer PESEL (公民个人识别号)是每个人在该系统中的11位登记号码。Numer PESEL (个人身份号)给每个在波兰长期居留或居留超过三个月的人配发,此号在生活中常常用到,比如在使用医疗保险的时候。

Zameldowanie (住房登记,俗称meldunek临时户口) - 在居住地当地政府办理的居住登记,登记可以是三个月以下、三个月以上,也可以是长期居留登记。

Karta pobytu (居留卡) - 波兰外国人的身份证明,配发给在波兰取得短期居留、长期居留,欧盟长期公民权的外国人,凭此卡加上个人旅行证外国人可多次出入波兰。

NIP (税号) - 税务登记号码的简称。这是用于税收结算使用的10位数号码,由居住地税务局发放。

PIT (税表) - 税务结算的表格。根据收入不同种类PIT有各种号码, 财务部网页上可以下载此类税表。(www.mf.gov.pl).

OFE (退休基金) - 开放型退休基金。在波兰有两种必交退休金集资: 一个是交到社会保险局(所谓的一级),另一个是交到开放型退休基金(所谓的二级)。开始工作的人自己选择二级退休基金公司,如果他没有做出选择,为他抽签选出。

ZUS RMUA (社保单) - 交纳的社保费及医保费登记记录,每月由雇主交给员工。

NFZ (国家健康基金) - 这是国家分配医疗保险金的单位,配有 NFZ 标志的单位提供公费医疗服务。

ZUS (社保局) - 国家负责社会保险业务的单位。

OC (民事保险) - 第三者险是车主必投的民事保险 (用来承担车辆使用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其它情况下此险为自愿险。

第三章

如何、何处办事 - 主要政府机关及处理事宜名录

机关名称	描述	处理事宜
Urząd Wojewódzki	中央政府省级单位,在省 府及指定分部,名单见附	外国人居留事宜,居留卡 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 办
省政府	件2	理
Urząd do Spraw Cudzoziemców	中央局地址: 华沙 ul. Koszykowa 16 00-564 Warszawa	居留事宜上诉(在省政府 否决的情况下),波兰难 民手续
外国人事务局	tel. (22) 601 74 02 fax (22) 601 74 13 www.udsc.gov.pl	
Urząd gminy 乡政府 Urząd miasta	所有乡、市都有该府,大 城市中该府按区设分部, 应到所住区办理相关事宜	给外国人办理临时、长期 住房登记,发放 PESEL 个 人身份号,车辆登记,车
市政府		证发放
Urząd stanu cywilnego 民事局	乡、市下属部门	出生、死亡、婚姻登记, 证明发放,外国出生文件 登记,父亲血缘认证
Urząd Skarbowy 税务局	每个大城市里都有,有些 城市里甚至有几个,办事 时要找居住所在地的管辖 局	所有税务结算事宜

第四章

Karolina Rusiłowicz

波兰居留身份办理

1. 外国人到波兰来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外国人如果想进入波兰国境或在波兰逗留,需有:

- 1) 有效旅行证件
- 2) 有效签证或其它允许入境、逗留的有效证件(许可、通行证)。

以下国家公民可在波兰免签逗留90天:安道尔公国,安提瓜岛,巴布达岛,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文莱国,智利,克罗地亚,瓜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加拿大,南韩,克斯大利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尼加拉瓜,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萨尔瓦多,圣马力诺,圣克里斯大夫与尼维斯,塞舌尔,新加坡,美国,乌拉圭,梵蒂冈,萨尔瓦多,委内瑞拉,挪威,列支敦斯登,冰岛,瑞士,除此之外,香港、澳门居民也有同样权利。欧盟成员国公民也不需要签证。

注意: 来办理就学、工作的人员不享受免签。

在必须需要签证时没有签证,可以被拒绝入境,签证过期或没有得到延期,此情况下在波兰逗留为非法逗留。

2. 签证种类

在签证有效期内可以一次、两次或无限次的出入境。

- 1) 统一的 "C"型签证(所谓的申根签证)允许一次或多次出入境,但前提是从第一次入境起,半年内总计在申根国家²逗留的时间不能超过3个月。
- **2) "D"型国家签证** 允许入境,在波兰一次逗留或连续多次逗留超过三个月,但总逗留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意:拥有 "D"型签证的人可以一次性转道申根其它国家,抵达签证签发国,但此签证不允许通过其它申根国家回国。

² 申根国家包括大多数欧盟国家: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希腊,西班牙,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典,意大利,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匈牙利,挪威,冰岛,瑞士。

2.1. 如何办理签证?

领事签发、拒签签证,所以签证申请需递交领事。领事在波兰各国使馆或领馆办公,申请要在这些机构递交,如果申请人所在国家没有波兰领事办,他需到有领事办的最近一个邻国办理签证事宜,领事发放的拒签为最终决定。发放的签证为统一签证:居留、过境、国家签证。

外国人要申请签证,其旅行证件有效期比签证期限最少要长3个月。

申请签证要付签证费(一般统一签证60欧元),费用在递交申请前支付,如果拒签,费用不退回。

申请签证的人还应给领事递交:

- 1) 申请人照片,
- 2) 说明入镜目的的文件(邀请、入学证明)
- 3) 医疗保险,在申根国家逗留保险额不能低于30000欧元。
- 4) 如果申请的是国家签证,需要国家公费医疗保险证明。
- 5) 签证费支付证明

申请人还必须持有逗留期间的生活费用和返程费,或提供能够取得此类费用的凭据(比如:有邀请人保证承担此类费用内容的邀请函),此项不涉及到波兰工作的外国人。

2.2. 如何申请办理工作签证?

国家签证或统一签证可作为工作签证签发,要办理工作签证外国人需提供工作许可,如果许可不需要,要提供雇主的雇用证明。

此类签证由外国人所在地的领事签发或拒签,如果外国人合法在欧盟其它成员国或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国 (EFTA)³ 逗留,此类签证也可以由其它领事签发。

工作签证的时间与工作许可或工作证明时间相同,但不长于一年,如果申请的是统一签证,不超过3个月。

工作签证申请程序与其它签证申请程序相同。

2.3 已有签证是否可在波兰延期?

如果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签证可延期:

- 1) 外国人有个人工作、人道重要理由,
- 2) 造成延期的缘故不是外国人的意愿,在申请签证时没能预见到此情况,

³ 挪威,列什敦士登,冰岛,瑞士

- 3) 没有理由证明说居留目的与申请的不相符,
- 4) 没有出现拒签的其它根据。

在波兰的延期签证期限不能超过所发放签证种类的上限(统一签证3个 月,国家签证1年)。

外国人所在地的省长为办理签证延期的指定机构,使用相应的延期申报表格,(表格样式见省府网页 www.mazowieckie.pl)。延期申请必须在签证到期之前递交,"C"型签证提前7天,"D"型签证提前14天。

外国人在提出签证延期申请时需将延期理由在申请中写明,并附上延期 涉及人的照片,同时要支付延期费用,统一签证60欧元,国家签证406 兹罗提,受理单位做出同意延期或拒签的决定。

如果省长不能在原签证期内对延期申请做出决定,给申请人配发所谓的手续签证,最终决定出来后,手续签证取消。

如果延期申请没有在指定期限内递交,而原签证到期前最终决定没有下来,外国人须回国等决定。

3. 如何办理波兰居留?

如果有理由要求外国人在波兰逗留超过三个月,他可以申请办理有限期居留。

申请有限期居留最经常出现的理由是:

- 1) 取得工作许可或雇主开具的工作证明,
- **2)** 在波兰做能够给波兰经济带来好处的业务经营,尤其是能够增加投资,技术引进,创造新的就业岗位,
- 3) 与波兰公民结姻,
- 4) 作为家庭成员到波兰来与家庭会合4,
- **5)** 在波兰逗留以便接受、延续全日制的高等教育(也包括在欧盟国其它成员国高等院校在波兰的补充学业)。

注意: 以上并没有将所有限期居留办理理由列出,所有理由见附件5。

限期居留办理手续是根据申请理由来决定的,工作情况下是一种手续,婚姻情况下是另一种手续,以下章节对这些手续有介绍。

⁴ 此规定适用于有长期居留或短期居留2年以上的外国人。这种情况下已在波兰外国人的居留卡期限不能短于一年。家庭成员是指波兰法律认可的(比如:不认可的有多妻、多夫婚姻,同性婚姻)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包括领养子女。

4. 在波兰非法居留后果

如果没有延期,在签证或限期居留到期之前外国人应离境,否则接下来 在波兰的逗留为非法居留。

注意: 免签的外国人如果是凭签证入境的(比如: 来工作或就学),在签证到期后如果没有延期,也要离境。

在波兰非法逗留的人可以被边防及警方扣留,并限期离境,按照法院决定被关在关押所等待驱除出境,最后被驱除出境。如果做出驱除出境决定,被驱除人的资料作为不受欢迎的人,被记入申根档案3或5年,如果是限期离境决定,该人的资料作为不受欢迎的人被记入波兰档案1年5。

5. 居留办理手续总概述

所有文件、申请必须用波语填写,在办理手续的过程中受理部门不提供翻译,所以当事人应在传讯时自带翻译。外国人也可通过委托人办理事情,但应注意被委托人是否可靠。

在很多办理文件中,要求外国人提供申请前5年内的出国情况,应当注意的是,对此类问题提供虚假、不属实、伪造的供词会成为拒签的根据。

申请外国人要亲自递交,即使文件不全或申请无根据,办公人员也无权 拒绝接受申请。如果文件不完整,省长要求外国人在7天或14天之内补 齐。在与办公部门的通信往来中写明事件号(编号)会方便事件处理, 没有在指定期限内补齐文件,申请可能不被受理。

按照法律规定,申请审核期为1个月,如果事件很复杂,可以2个月。如果上述期限不能保证,外国人会接到解释通知并被告知下一步操作步骤,在实践中外国人会接到多次此类通知。

每次居留申请办理都是双极的。 也就是说,一级部门的决定可以被上诉到二级部门,省长的决定可以上诉到外国人管理局局长处,二级部门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可以将它上告到省行政法院(此类投诉是收费的,可以寻求帮助)。

⁵ 这不包括个人数据和一名波兰公民在波兰居住的外国人的配偶. 配偶授权或许可解决长期欧共体居民 (除非他在波兰领土逗留到国防、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和外国人的个人资料授权或许可解决长期欧共体居民。

6. 在波兰工作情况下如何办理居留手续?

在取得工作许可或工作证明(许可不需要情况下雇主开出的证明)的情况下外国人可申请临时居留。

申请递交外国人居住所在地的省长。

在递交申请时外国人应提供如下文件:

- 1) 4份填好的申请(申请表格见省府网页-www.mazowieckie.pl),
- 2) 4 张 4,5 cm x 3,5 cm彩色、无损照片,照片上的应为不带帽子、墨镜,可看到左耳的清晰头像照⁶(附加第五张照片会有帮助)。
- 3) 有效旅行证(两份复印件+原件),特殊情况下需要出示其它身份证,
- 4) 印花税340兹罗提支付凭证,
- 5) 住房证明(见本章第11条),
- 6) 住房所有权证明(租赁合同,使用合同无效,除非是家属),
- 7) 工作许可或雇主开的工作证明,
- 8) 外国人在波兰许可/签证同期的工作许可或雇主开具的工作证明。
- 9) 工作合同(业务合同,作品合同),
- 10) 上一年保税表 PIT 37或 PIT-40 (如果是延期),
- 11) 当地税务局开具的外国人不欠税证明,
- 12) 医疗保险证明或保险公司承担医疗费声明,
- **13)** 住宅使用费用证明(按所住人数平均下来的住宅固定费加上住宅的水电费等),

申请临时居留的外国人必须有长期固定收入,以便维持本人及其家人在居留期间的生活费用。本条件也适用于家庭合并。扣除住房费用后每个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不应低于发放社会补助标准,即351 兹罗提⁷(如果外国人是单独一个人,此标准为477兹罗提)。

按照法律规定,申请审核期为1个月,如果事件很复杂,可以2个月。如果上述期限不能保证,外国人会接到解释通知并被告知下一步操作步骤,在实践中外国人会接到多次此类通知。

省长给外国人做同意居留的决定并发放居留卡,如果省长做的是否决决定,可以上诉。

⁶ 这是波兰标准身份证照片,最好到专业摄像馆拍照。

^{7 2009}年8月15日标准

7. 与波兰公民结婚情况下如何办理居留手续?

与波兰公民结婚的外国人可申请临时居留,波兰公民配偶按照常规进入 波兰。外国人的非法居留不能作为拒绝居留申请的根据。与波兰公民结婚的外国人如果在国外,可通过当地使馆,向计划在波兰居住地的省长 递交居留申请。

向省长申请居留的外国人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4份填好的居留申请表(申请表格见省府网页-www.mazowieckie.pl),
- 2) 4 张 4,5 cm x 3,5 cm彩色、无损照片,照片上的应为不带帽子、墨镜,可看到左耳的清晰头像照⁸ (附加第五张照片会有帮助),
- 3) 有效旅行证(两份复印件+原件),特殊情况下需要出示其它身份证,
- 4) 印花税340兹罗提支付凭证,
- 5) 住房证明(见本章第11条),
- 6) 住房所有权证明(租赁合同,使用合同无效,除非是家属),
- 7) 有效结婚证,
- 8) 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外国人在波兰非法逗留,他当然无法提供住房登记,这不能作为拒签的理由,

作为波兰公民配偶的外国人在申请居留时不必像其它外国人一样提供自身和家庭生活费用、医疗保险凭证,因为婚姻缘故申请的居留年限可以 是2年。

在调查过程中政府方面要核实,婚姻是否属实,有没有为躲避法律规定而假结婚,如果出现如下情况,婚姻的真实性将被提出疑问:

- 1) 为结婚,一方收了钱财(按照某方的风俗习惯收取的钱财除外),
- 2) 夫妇双方没有完成婚姻的法律义务,
- 3) 夫妇双方不住在一起,
- 4) 在结婚之前双方从没有见过面,
- 5) 双方语言不通,
- 6) 对另一方重要个人资料不了解,此方面双方口径不一致,
- 7) 双方或其中一方以前曾经做过假结婚。

为了检查婚姻的真实性,政府方面可以,甚至多次传叫外国人的配偶,其家人朋友,夫妇双方分别传讯,问不同的问题(从结识过程,到丈夫

⁸ 这是波兰标准身份证照片,最好到专业摄像馆拍照.

最喜欢的菜),然后对他们的答复作比较。边防局和警方经常到登记地址查访,问周边邻居,看夫妇是否住在一起。鉴于此缘故,婚姻居留申请审理常常超过指定期限(1个月,如情况复杂2个月),每次延期申请人都会收到通知。

如果是丧偶或离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外国人才能取得居留权,与波兰公民结婚的外国人不能被驱除出境,除非他/她给国家安全、社会秩序造成威胁,或结婚本身就是为了避免驱除。

8. 何时申报阶段居留? 此类居留时间期限?

在波兰逗留的外国人最晚在现有签证或居留卡到期前45天提出居留申请,在这个期限内递交的申请,省长会发给手续签证,此签证为国家签证。如果提取申请的期限没能保证,外国人应在签证或居留卡到期之前离开波兰(如果到期前居留申请批文决定已经做出,不必出国)。

每次居留的期限都是根据居留目的来定的,但最长不超过2年。

9. 遇到阶段居留/常居申请回绝时怎么办?

省长对居留申请做出批准或否决的决定,如果外国人对省长的决定不满意,可以在14天之内向外国人管理局长提出上诉。期限从收到决定的第二天算起,如果是通过邮递的方式上诉,挂号信投递日为上诉日(必须是波兰国家邮局)。上诉要书面形式,里面要写明对决定不满意的原因,上诉须外国人亲笔签字。上诉是通过发决定的机关上递,即省长。在收到上诉后省长可以撤回原来的决定,否则将上诉转交外国人管理局长。外管局应在收到上诉1个月之内做出决定,如果在这个期限内不能做出决定,另外指定其他期限。外管局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如果对外管局长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向省行政法院上诉,该法院对政府部门行政决定是否与法律相符做审核。此上诉须在收到决定30日之内递交(通过外管局)。

10. 如果居留申请被回绝,所付费用是否可退换?

如果居留没有批下来,已付印花税可以退回,退回申请须向当地乡长 (区长、市长)递交。但退税必须在5年内完成,逾期不办。

11. 如何办理住房登记(户口)?

住房登记(俗称:户口)是在当地政府对外国人的居住情况作的登记(住址,门牌号),登记有三月以内、三月以上及长期登记。登记在居住地政府免费办理,现办现取。

办理住房登记需要外国人的护照(旅行证件)和居留卡、签证,房主或租户的身份证,房产证也要提供。房产证可以是民事合同,地契,行政批文,法院判决或其它能够证明住房产权的文件,在办理登记时房主或租户需在场。

3个月以下住房登记口头办理就可以,3个月以上需填写市政府的相应表格(首都市政厅网址上可下载 www.um.warszawa.pl)。房主或其它住房业主在表格上正规签字。长期住房登记办理方式如上,只是需要提供长期居留决定批文(长居卡或长居批文)。

如果拒绝办理3个月以上或长期住房登记,外国人可在收到此决定的14 天之内通过作决定的部门上诉到省长处。

没有住房登记属于违章行为,可被拘留、罚款、记过。但不能作为拒绝 办理居留的根据理由。

注意:警方经常到外国人上报的地址去核查,如果外国人不在可以向邻居询问,也可以给他发通知,要求其到警察局报到。

12. PESEL是什么?如何办理?

PESEL 是人口通用电子登记系统的简称,Numer PESEL(公民个人识别号)是每个人在该系统中的11位登记号码。Numer PESEL(公民个人识别号)给每个在波兰长期居留或居留超过三个月的人配发,有两种配发方式。如果外国人到当地政府部门去办理三个月以上或长期住房登记,公务员会自动启动公民个人识别号配发程序,无需另外办其它手续(一个月左右,号码会发布下来),如果外国人没有通过此方式拿到公民个人识别号,其社保支付单位 - 常常是其雇主,可以替他申请该号,该申请表在行政内务部登记发展厅处直接办理。社保支付人(比如:雇主)在这里递交填好的表格及外国人的居留卡或护照复印件,大约3个星期后号码会下来。相关此事的其它信息见行政内务部的网址。

没有公民个人识别号在很多情况下会有麻烦,实际存在的人因为没有 这个号码,有些事不能办,有些权力享受不到,比如说:无法享受药 品补助。

13. 波兰长期居留

长期居留是指定居居留和欧盟长期居民居留。

13.1. 如何办理定居居留?

定居居留发给:

- 1) 有长居的外国人在波兰出生的未成年孩子,
- 2) 与波兰公民结婚3年以上,凭居留卡连续在波兰逗留2年以的外国人,
- **3)** 在提出申请前以容忍居留的发式逗留10年以上或以难民的身份逗留5年以上的外国人,
- 4) 波兰公民的孩子且受其监管。

在波兰合法居留期间外国人可提出定居居留申请,在波兰非法逗留或在 波兰以外的外国人递上的申请将不被受理。定居申请表递交外国人居住 当地省长。

正如上面提到,与波兰公民结婚3年以上,凭居留卡连续在波兰逗留2年以的外国人有权提出定居申请。"连续逗留"不是完全按字面意思理解,如果逗留期间的每次间隔不超过6个月,而这个逗留期间总间隔没有超过10个月,逗留的连续性就不算被中断。在如下情况下,即使逗留期间的间隔超过期限,也不能作为拒签的理由:

- 1) 根据与波兰境内的雇主间的合同,在境外完成工作,
- 2) 陪伴配偶在境外完成上述工作,
- 疾病治疗

如果在第一次居留卡期间外国人就想马上提出长居申请,为了满足两年 居留条件和避免非法居留外国人应:

- 在居留卡(当然是两年卡)到期45天前作临时居留申请;
- 在得到第二张居留卡之后,提出定居申请。

如果不是这样操作的话,逗留满两年的条件就不能满足,当然此操作不适用已经有第二张以上两年居留卡的外国人。

在申请定居的时候,外国人需向省长递交:

- 1) 4份申请表格(表格可以从省政府处领取或从网址下载 www.mazowieckie.pl),
- 2) 4 张 4,5 cm x 3,5 cm彩色、无损照片,照片上的应为不带帽子、墨镜,可看到左耳的清晰头像照⁹(附加第五张照片会有帮助),

⁹ 这是波兰标准身份证照片,最好到专业摄像馆拍照

第四章

- 3) 有效旅行证件(2份复印件+原件对证),
- 4) 印花税640兹罗提支付凭据,
- 5) 有效住房登记(见本章第11条),
- 6) 在波兰连续居留证明,
- 7) 不欠税证明,
- 8) 如果是与波兰公民结婚 有效结婚证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 **9)** 如果是是波兰定居外国人在波兰出生的未成年孩子 有效出生证及批准定居决定或居留卡复印件。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是婚姻居留,会对婚姻的真实性作调查(本章第7条)。

定居决定为无限期,居留卡为10年。在办理过程中外国人可拿到手续签证。如果拒签,可到上一级上诉(见本章第9条)。

13.2. 如何取得欧盟居民长期居留权?

在申请前已在波兰合法连续逗留5年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的外国人可获得欧盟居民长期居留权:

- 1) 拥有能够维持自己及其家属生活费用的长期、稳定收入,
- 2) 拥有法定的医疗保险或有在波兰医疗费用支付能力。

在波兰合法逗留期间外国人可提出欧盟居民长期居留权申请,在波兰非法逗留外国人及波兰境外外国人递交的申请将不被受理。

此申请表格通过所在地省长递交,(表格可在省政府拿也可从省政府网址下载 www.mazowieckie.pl)在调查过程中对外国人收入的长期性和稳定性调查的很仔细,扣除正常开销外每个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不能低于社会补助发放标准,即每人351兹罗提¹⁰(如果外国人是一个人,此标准为477兹罗提)。正常开销包括平均到人头上的住宅使用固定费用,再加上水电煤气垃圾等其它费用。

对外国人是否在波兰连续逗留5年的评价方式与定居审批时的评价方式 相同。

以下阶段不能计入外国人5年逗留期:

- 按照相应法律规定被扣留,严禁离境,在拘留所等待驱除出境,
- 由雇主派到波兰临时工作员工,季节工,
- 作越境服务工作的雇主、员工,
- 凭借统一签证到波兰从事人道援助工作,为国家、国际利益工作,

^{10 2009}年8月15日的标准.

到波兰就学,随家属到波兰逗留,到波兰就学于全日制高等学校以外的学校。

在波兰高等院校就学及在波兰进修的居留时间一半可计入上述5年期, 其它签证、居留期限全部计入5年期。

在申请欧盟居民长期居留时外国人应提供:

- 1) 4份申请表格(表格可以从省政府处领取或从网址下载 www.mazowieckie.pl),
- 2) 4 张 4,5 cm x 3,5 cm彩色、无损照片,照片上的应为不带帽子、墨镜,可看到左耳的清晰头像照¹¹(附加第五张照片会有帮助),
- 3) 有效旅行证件(2份复印件+原件对证),
- 4) 印花税640兹罗提支付凭据,
- 5) 有效住房登记(见本章地11条),
- 6) 在波兰连续居留证明,
- 7) 拥有能够维持自己及其家属生活费用的长期、稳定收入证明,
- **8)** 医疗保险证明,房产证明(住房使用合同不能作为房产证明,处罚借方时最近家庭成员),
- 9) 住房开销证明。

欧盟居民长期居留批准为无限期决定,居留卡为5年,在办理期间给外国人配发手续签证,如果拒签,可以到上一级部门上诉(见本章地九条)。

14. 居留卡是什么?如何办理?

有限期居留卡是外国人在波兰卡期期间逗留的身份证明,凭借此卡,外国人可以多次出入波兰,不用办签证。无卡就没有证实外国人身份的证件,此情况下外国人在波兰的期限逗留就是非法的。

居留卡在如下情况下发放给外国人:

- 1) 获得居留许可 卡限与许可期限相同,
- 2) 获得长期居留 届时卡限为10年,
- 3) 获得欧盟居民长期居留 卡限为5年。

在出现如下情况时外国人需换卡:

- 1) 卡上个人资料变动,
- 2) 外观改变, 使人难以对认,

¹¹ 这是波兰标准身份证照片,最好到专业摄像馆拍照

第四章

- 3) 卡破损无法正常使用,
- 4) 卡过期,
- 5) 卡丢失或受损。

居留卡由发放居留决定的省长发放,居留卡换卡表格并2张照片及居留 批文递交换卡时居住所在地省长,新卡在这里发放。

发卡、换卡费用如下:

50 zł - 发卡、换卡费,

100 zł - 如果是由于个人缘故卡破损、丢失,

200 zł - 如果是由于个人缘故卡再次破损、丢失

如下外国人享受50%优惠:

- 1) 个人情况困难,
- 2) 在高中、大学就学,参加欧盟组织的培训、实习的人,
- 3) 16岁以下儿童(递申请时)。

15. 有波兰居留是否可在申根旅游?

拥有居留卡、长居卡及欧盟居民长期居留卡的外国人在申根区内可在半年的期限内免签逗留3个月,但前提是满足如下出入基本条件:

- 外国人有有效旅行证件,
- 能够说明旅行目的并有逗留期间生活费用,
- 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内都不是威胁公共秩序、社会安全、健康安全、 国际关系的分子,
- 成员国内拒签名单上无名。

必须随身携带居留卡。

第五章

Ewa Ostaszewska

工作

1. 工作许可

不属于欧盟的外国人来到波兰工作,必需取得适用的工作许可。波兰的 法规中对原则产生许多的例外。这些例外最主要可分为二类。第一类依 该外国人在波兰所取得的身份而定 (例如为在波兰的欧盟居民),可以 免去许可证,而第二类 - 由其它法规制订免许可情况。须留意的是,波兰正逐渐向邻国(如乌克兰、俄罗斯、白俄罗斯)及摩大维亚开放就 业市场。这些国家的公民可以在特定时间内在波兰工作,不需取得许可 (参考本章1.2点)。

注意:有关外国人就业的法规相较下经常变动,尤其是法令的规章内容。因此最好事先检查是否某部分的规章仍然有效。劳动及社会政策部的网站中登载有该议题的相关信息。

1.1 那些人不需取得工作许可?

不需取得工作许可的人包括:

- 1) 欧盟成员国的公民及其家庭成员,
- 2) 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瑞士的公民及其家庭成员,
- 3) 取得在波兰居住许可之人,
- 4) 取得波兰的欧盟长期居留许可之人,
- 5) 取得其它国家的欧盟长期居留身份,拥有指定时间的居住许可(因 就业或经营经济活动的关系),
- 6) 取得有效波兰侨民卡之人,
- 7) 在国际和约或其它规定中明定可以在此就业,却不一定得取得许可 之人,

除此之外,其它法规12中明定不一定得取得许可的人包括:

- 1) 土耳其公民,由就业单位在相同条件登记下在同一职位中合法受雇 三年,或工作四年以上 - 则无任何限制,
- 2) 教育体制下各机构中担任外语教师,
- 3) 波兰初中以上的毕业生,

^{12 2009}年2月2 日的社会政策及劳动局法令,内容有关外国人在波兰就业不需取得工作许可的情况,欧盟经济区与土耳其联盟理事会的于1980年9月19 日发布的决议,第1/80号。

第五章

- 4) 文化教育领域的交换生,
- 5) 波兰的邻国公民或与波兰共和国在工作移民范围内合作国家的公 民,取得雇主委托工作声明,在县立劳动局登记有案 - 12个月内 不得超过6个月,
- 6) 共同签订欧盟人员自由流动合同的国家公民。

注意:以上所提的仅为那些外国人最常免于取得工作许可的因素。就外国人不需取得工作许可的详细情形,在2004年4月20日施行的就业及劳动市场机构推广法及其它的劳动及社会政策部¹³的特定法令中有明文规定。

当某人是否该取得工作许可的情况不明时,可以向省立劳动局取得详细信息。

1.2 白俄罗斯,乌克兰,俄罗斯及摩多维亚公民的便利就业政策

先前已提过,波兰正逐渐向邻国公民打开国内的就业市场。根据2009年二月份所施行的规定,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及摩多维亚的公民可于12个月内总数不超过6个月期间在波兰工作,不需取得许可。要以此条件雇用外国人,雇主先得在波兰进行申报登记。先得向雇主所在地或居住地管辖的县立劳动局提出声明书及复印本,再提交未来雇员的登记表。该程序免费并且一次完成。取得该文件的外国人可以向波兰的领事单位办理申请签证。声明书可于华沙的省立劳动局网站中取得(www.wup.mazowsze.pl)。

注意:以上规章具有领航性质。根据当初设定至2010年底有效。决定要采用此类雇用方式时,得先查明这些法规是否仍有效。

1.3 工作许可的种类

工作许可的种类一共五种,视工作对象不同而有别:

A型 - 外国人与实体(雇主) 在签约的基础下就业, 雇主的所在地或居住地在波兰境内;

B型 - 外国人在登记有案的企业或有限公司董事会内任职,且在波兰领土内居留时间于连续12个月内一共超过6个月;

C型 - 外国人受雇于外国雇主,派驻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在历年中总数超过30天;

D型 - 外国人受雇于外国雇主,在波兰领土内不具备分部,工厂及其它组织活动的形式,派驻波兰执行暂时及非经常性的服务(出口服务等);

¹³ 比较索引中列出的法律文书

E型 -外国人受雇于外国雇主,派驻波兰的时间在连续6个月内总数超过3个月,工作目的在B-D型许可的规范以外。

2. 取得工作许可的程序。

2.1 谁出面办理工作许可?

工作许可仅针对特定的外国人所发。由未来雇主出面为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 - 由他向省立劳动局或分局提交所有必备文件。雇主可以亲自办理、透过委托人或邮递处理。工作许可申请书在劳动局或该局网站中可取得。在取得工作许可后,雇主必须与该外国人签订适当的合同。

2.2 谁发给工作许可?

基本上,工作合同由省长所发,不过也经常由省立劳动局(WUP)来执行此项任务,此时申请书得向省立劳动局或其分局提交。尤其是当雇主申请下列许可时:

- 1) A及B型 申请书提交雇主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辖区劳动局;
- 2) C型 申请书提交所派驻的雇主所在地的辖区省立劳动局;
- 3) D型 申请书提交外国人在波兰领土内的主要工作地的辖区省立劳动局;
- 4) E型 申请书提交外国人在波兰主要工作地点的辖区劳动局。

居住地点或工作机构所在地地址变更时,延长工作许可的申请书向申请当时的辖区省长提交。当外国人因工作情况特殊,无法指明主要的工作地时,由马佐夫舍省长(华沙的省立劳动局)发给许可。

2.3 取得A型工作许可得符合那些条件?

欲取得A型工作许可,得符合下列条件:

- 1) 待签约的外国人工资不得低于工作种类或职位接近的其它雇员工资;
- 2) 雇主无法雇用失业登记人或待业人承担该职位时。有关此范围的信息由县长向省长报告。

县长准备有关失业登记及针对促进外国人就业机会的雇主特别招聘信息 (当分析登记资料后显示,没有新增招聘的空间时,自然不会进行)。第 一种情况的进行程序不超过7天。如果是招聘的情况 - 自提供失业及待 业人就业机会起的14天内。

以下情况下,不需县长提供信息:

1) 前三年间提出工作许可申请的外国人,在波兰、瑞士或其它欧洲经济区完成一般学业或高等学业,

第五章

- 2) 前三年间提出居住申请的外国人合法在波兰居留 (当外国人受拘留、留置收容所、羁押遣返、因禁止出境而施行的防范措施或在法律规范下执行判决命令受到监禁的情况为例外),
- 3) 外国人为外交代表处、领事馆、国际组织或其代表处员工的家庭成员,该员工依据国际协议及和约在波兰共和国工作,
- 4) 外国人为外交代表处、领事馆、国际组织或其代表处的员工管理私 人家务,
- 5) 外国人即将执行的职务或受委任的工作中,不需县长准许就能取得 许可的职业范围及种类列入清单中,
- 6) 外国人经授权以分部或代表处的形式作为外国企业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上的代表,
- 7) 外国人为波兰的邻国公民或是与波兰在工作移民的范围内合作的国家公民,以友好原则增进该国与欧盟间的关系稳定,执行照顾及看护的工作,或是居家生活中的个人协助,
- 8) 外国人为波兰的邻国公民或是与波兰在工作移民的范围内合作的 国家公民,以友好原则增进该国与欧盟间的关系稳定,之前在提 出申请后,根据雇主声明的委托工作意愿为基础,为同一位雇主 工作(至少三个月)(参考该章第1.2点),
- 9) 外国人为运动教练员或运动员,为体育俱乐部或其它实体工作,其 章程中规定的活动包括推广体能文化及体育,
- 10) 外国人为正在受训或执行专业化课程的医生或牙科医生,
- 11) 在同一职位上为同一雇主工作的工作许可延期,
- 12) 因其它不同法规规定,失去此必要性。

2.4 要取得B型工作许可得符合那些条件?

如果某实体的董事会成员中有外国人,省政府则发给B型工作许可,其它条件如下:

1) 在前会计年度中申报所得不低于该省上年度第三季月工资申报的12 倍,至少在申报的上一年度内以不定期方式雇用二名以上的全职员 工,该员工不需具备工作许可,

或者

2) 出示财物证明或所采取的行动,以便于未来符合第1点中所提到的目标,尤其是透过增加投资、技术转移、引进有利的革新技术或创造就业机会等行动方式。

注意:在有理由下,省长可以根据就业市场状况,限制外国人的职务范围为管理及代表方面。

2.5 要取得C-E型工作许可得符合那些条件?

关于C-E型工作许可,在符合下列条件时,由省长发给许可:

- 1) 就业条件不得低于工作法典中或其它有关员工权利与义务规章中规 定的标准,
- 2) 外国人就业所获得的工资不得低于该省平均月工资的130%以上,
- 3) 外国雇主的派驻时间于历年中超过总数30日时,指定居留波兰之人 在省长前代表雇主,此人得持有执行第1及第2点中所述义务的一切 相关文件。

申请外国人的工作许可为非全职性质,或以民事法律合同(雇佣合约,工作合同)为基础,省政府将考量外国人所签合同中所定的工资额度与工作时间比例或预期执行合同中执行任务的时期。

2.6 工作许可期限

工作许可发给时间有所指定,不得超过三年,可以延期。若外国人在董事会中担任法人,截至申请日时最少雇用25名员工,省长可发给5年内的工作许可。若外国人由外国雇主派驻外地执行出口服务时,省长将发给派驻时期内的工作许可。

2.7 何时申请或延期工作许可?

雇主最晚在委任外国人执行工作前30天前得提出申请,若为办理延期时,得在前一许可过期前30天内申请。

2.8 办理工作许可所需文件?

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时所需的文件依许可类型不同而有所差异。

申请许可,必备文件包括:

- 1) 外国人工作许可申请书(*),
- 2) 申请书内所填写的旅游证件复印本(资料页),
- 3) 可证明外国人执行某项工作任务的文件复印本(仅限于某项必需取得管辖机关特许权或同意的职业或职位,如专业机构),
- 4) 本章第2.3点所提外国人执行工作任务证明文件复印本,
- 5) 发给许可的缴费憑证复印件(缴交金额 参考2.11),
- 6) 符合其它个别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审理申请书时不可或缺,
- 7) 申请书附件,有关公司 PKD¹⁴ 及就业许可(*),

当雇主非本人亲自申请,而是由委托人办理时,得附委托书正本。

¹⁴ PKD (Polska Klasyfikacja Działalności) - 波兰营业活动分级。

第五章

其它项目:

- 申请A型许可需附加的文件:
- 1) 申请日当天有效的国家法院登记,其它登记证明或经济活动证明 (如果委任外国人执行工作的企业实体为法人,不具法人身份的组 织单位或经营经济活动的实体),

或

2) 身份证复印本或旅游文件的资料页复印本(如果委任外国人执行工作的企业实体为自然人),

或

- 3) 公司合同(组织为有限责任的企业)或公司组成的公证文件复印本 (组织为联合股份公司),
- 4) 县政府信息(参考本章2.3点);
 - 申请B型许可需附加的文件:
- 1) 申请日当天有效的国家法院登记,其它登记证明或经济活动证明 (如果委任外国人执行工作的企业实体为法人,不具法人身份的组 织单位或经营经济活动的实体),
- 2) 公司合同(组织为有限责任的企业)或公司组成的公证文件复印本 (组织为股份公司),
- 3) 受企业实体委任工作的外国人在申请时的前一纳税年度中,总收入 或承担损失额度的纳税申报单复印本,所拥有财产或为达到本章第 2.4.2点所提条件而采取的行动等信息,
- 4) 有关委任外国人工作的企业实体雇用状况的信息(*);
 - 申请C型许可需附加的文件:
- 1) 外国雇主所经营活动的法律地位,形式或性质的实际登记证明,
- 2) 申请当日的有效国家法院登记,其它实际登记或经济活动登记摘要 表副本(有关外国企业实体的分部或工厂,其受制主体或与外国雇 主签订长期合作合同的主体),
- 3) 委派书,
- 4) 与外国雇主签订的长期合作合同;
 - 申请D型许可需附加的文件:
- 1) 外国雇主所经营活动的法律地位,形式或性质的实际登记证明,
- 2) 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提供服务所根据的合同复印本,或注明外国雇 主责任事项的内容部分;如果合同尚未签订,必需附上合同范围的 声明(签订后雇主当迅速补上所需的合同内文部分复印本),
- 3) 委派书,

- 4) 执行出口服务的外国人名单;
 - 申请E型许可需附加的文件:
- 1) 外国雇主所经营活动的法律地位、形式或性质的实际登记证明,

注意: (*)记号的信息应由合适的印刷文件呈现,可以自华沙省立劳动局的网站中下载: http://wup.mazowsze.pl/new/?phtml=1333075390。

2.9 工作许可延期所需文件?

申请工作许可延期时需附加的文件:

- 1) 如果工作许可申请书的附加文件内容有更动时,一并提出,
- 2) 发给工作许可或延期的费用缴交憑证复印本,

2.10发给工作许可的形式?

许可证为三份一式。其中一份由省长保存,二份交给雇主,由他转交其中一份给该外国人。

2.11办理工作许可的应付费用?

雇主为外国人办理工作许可应缴交一次性费用,金额分为:

50兹罗提 - 当委任工作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时;

100兹罗提 - 当委任工作时间超过三个月时;

200兹罗提-当委派外国人驻波兰执行出口服务15时;

提出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延期时,雇主或企业实体根据以上各项类别负担一半费用。

2.12办理工作许可手续的时间?

雇用外国人的许可申请及所需的完整文件,依照行政程序法典规定,在 不拖延的情况下于程序开始的一个月内进行审核,事件复杂的情况下则 为二个月。程序有可能延长,下一个审核期限由负责程序的机关以书面 通知当事人。

3. 拒绝发给工作许可

3.1 何种情况下省长拒绝发给工作许可?

在多种情况下,省长发给拒绝外国人工作许可的决议。有一部分原因与 提出申请的雇主本身有关。其中最重要的几种情况如下:

1) 未取得许可的必要条件(参考2.3, 2.4, 2.5点内容),

¹⁵ 劳动及社会政策部有关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应缴金额的法令,2007年10月17日颁布(法律公报第195期,文号1409)。

第五章

- 2) 在许可申请过程中提供不实信息、伪造个人资料、伪造文件、证件等,
- 3) 过去雇用外国人时曾经违反规定(如让外国人非法打工,以取得工 作许可或其它执行工作时所必需的文件作威胁,换取该外国人的财 产利益,强制他人非法雇用外国人等),
- 4) 惩罚雇主在工作上或社会保险方面恶意或持续性地侵犯员工权益, 未提交所需资料或提交不实资料,影响福利权及其额度,对员工造 成生命损失的危险或对健康严重损坏,未在期限内向管辖机关通知 有工作意外或职业病的发生。
- 5) 惩罚雇主进行人口贩卖。

雇主为之申请工作许可的外国人若不符合就业资格,或曾在办理工作许可程序上有违法或犯罪而受罚时,不能得到许可。

当申请书的相关人被列入波兰共和国领土上不受欢迎人士名单,省长亦决议拒绝发给工作许可。

3.2 对于拒绝发给许可的决议可否上诉?

对省长的决议,可以向劳动及社会政策部提出上诉,交由发给工作许可的省政府机关提出。期限由收到决议书起14天内。在上诉书中当写明不赞同的负面决议为何?并提出不同意的理由根据。

4. 省长何时可以取消工作许可?

下列情况下省长得以取消工作许可:

- 1) 已发决议的相关情况或证据有所改变,
- 2) 获取工作许可的原因已无效,
- 3) 外国人已离职或完成任务,
- 4) 雇主未善尽自己的责任,
- 5) 如果其它机关在不同的法规基础下,发给外国人担任特定职位,工 作或其它活动的同意时,省长将撤销同意,
- 6) 外国人停止执行三个月以上的工作时期,
- 7) 接获信息,该外国人被列入波兰共和国领土内不受欢迎人士名单中。

第六章

Karolina Rusiłowicz

税务

1. 波兰的税收项目有那些?

波兰的税收项目分为:直接及间接二种。

税收基本上有下列几种:

1) 直接税

- 个人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
- 遗产及赠与税,
- 民事法律交易税,
- 农业税,
- 林业税,
- 不动产税,
- 交通工具税;

2) 间接税

- 产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 消费税
- 博彩税

2. 纳税人识别号码(NIP) - 这是什么?如何取得?

NIP为纳税人识别号码,每一位纳税人,无论是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单位都有义务取得。在许多情况下都会用到此号码,不过最主要还是在纳税申报时。

NIP 号码发给是由识别人根据该纳税人的居住地点向辖区的税务局提出申请。识别人藉由税务局内提供或是财政部网站中下载的表格进行申请。只能申请一次,不管纳税人的纳税名目或金额多少、计税形式、经营的经济活动数量及种类及企业数量为何。同样地,每一位纳税人只有一个NIP号码。申请书上填写的资料有所变动时 (如地址、银行帐号、姓名等变更),纳税人有义务立即申请更新,使用税务局提供或财政部

第六章

网站(www.mf.gov.pl)上可下载的适当NIP表格。

申请的程序依企业实体及税目不同而有别¹⁶。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个人以直接(个人亲自至税务局办理),或透过其它纳税人的间接方式(也就是雇主,一般由他将税款自所得中扣缴)申请。只有第一位雇主需如此办理。,之后只需要提供NIP号码给接续的雇主或发包人。

开始经济活动的纳税人得自行申请。自行创业的自然人可以提出识别号申请或者更新,附上营业登记的副本。

3. 何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收入来源?

所有有收入来源的自然人都有义务缴纳所得税。只有免税项目的收入或 是放弃征税的收入是例外。需要知道的是,夫妻能共同申报所得税。这 样一来,应缴税额较低,尤其是当双方工资差别大时(或者是仅有一方 工作)。

凡在波兰拥有居住地点的自然人,其纳税义务不受任何限制。也就是说所有个人都有将净收入(收入)全额课税的义务,不论收入来源地为何。所以重要的信息是,外国人的祖国是否要求"双重课税"。如果某人在波兰有赖以维生之处且居留时间在会计年度中超过总数183天,就算该人在波兰拥有居住地点。在波兰无居住地点的自然人,只需义务缴纳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所达净收入(收入)。

4. 自然人需缴纳何种税?

基本上所得税征收的是所有类别的净收入,法规中另有明定例外项目。在波兰所取得的净收入(收入)指的是下列几种:

- 1) 在波兰执行公职、一般工作、按工计酬及合作关系的工作,不论工 资给付的地点为何,
- 2) 本人在波兰领土内进行活动,不论工资给付的地点为何,
- 3) 在波兰经营经济活动,
- 4) 在波兰的不动产,包括所出售的不动产。

值得一提的是,净收入为会计年度内收入总额超过成本的赢利部分。

如果纳税人的收入来源不止一个,在会计年度中课税项目为所有收入来源的净收入总额。

¹⁶ 详细原则载于1995年10月13日施行的纳税人及付费人识别登记原则条例中(2004年法律公报第269期,文号2681及后来修订)。

以下为一般性的收入来源:

- 工作、退休关系,
- 个人进行活动,
- 非农业的经济活动,
- 承租、转租、租贷及其它类似性质的契约关系,
- 资金及产权
- 清偿性转让,至少包括不动产或其中一部分,或不动产的股份。

5. 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税及缴纳?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式视净收入的收入来源而定。

凡以雇佣劳动、退休、经济活动获得的净收入,采累进税率课征。以2009年的税率为例,如果应征税的净收入低于85528兹罗提,应缴税金为净收入的18%,扣除减免税556.02兹罗提。当应征税的净收入高于85528兹罗提时,税金为14389.02 兹罗提,加上超过85528兹罗提部分的32%。

以兹罗提计的征税基本		缴税金额			
超过	不足	多数化基金数			
	85 528	18% 扣除 556.02 兹罗提的减免税			
85 528		14 839.02 兹罗提加上 85 528 超额部分的			
		32%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有别。最常见情况是由纳税人(如雇主等)于会计年度内以预付(如工作的净收入)或一次性付清的方式扣除。

个人所得税也可由纳税人于会计年度内以预付形式直接缴款。此为经营经济活动时常见 (指的是非农业的经济活动)。纳税人有义务预付从一月至十一月这段期间的税额,每个月20日为截止日,所缴为前一个月的税额,汇入纳税人居住地点的辖区税务局帐户。

会计年度结束后,截至下一年度的4月30日为止,所有的纳税人都有义务向居住地的辖区税务局提交该年的净收入总额(或所承担损失)的纳税申报(也就是说2009年的纳税申报,截至2010年4月30日前提出)。

纳税申报由PIT表格填写办理(参考本章第6点)。之后由税务局进行查验。依照预付金额进行结算。如果预付总额低于应缴税额,纳税人应补足差额,以汇款给辖区的税务局等方式进行。然而,若预付总额超过应缴税额,多缴部分退回。税务局在申报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税(金额汇入纳税人在NIP表格中所提供的银行帐号;无银行帐号时,该款由邮局

第六章

按地址送达)。该知道的是,波兰的课税系统中有课税减免一项。有各种形式的免税、减税、折扣等藉以降低税基或税额。其中包括孩童及网络减免等。另外也可以通过赠与的形式来减税,譬如说捐赠给教会、信仰团体或公共利益组织做为活动经费。减免额度及种类多变,因此最好事先查明该年度的减免项目为何。根据累进税制,需课征所得税的纳税人,在合乎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与配偶共同纳税或是享有单亲抚养孩子的课税优惠。

6. 什么是PIT表格?

PIT 表格为进行纳税申报所采用的表格。共有数种格式,包括: PIT-36, PIT-36L, PIT-37, PIT-38及 PIT-39。

最常使用的格式为PIT-37。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可使用此格式申报:

- 1) 来自付费人(如雇主)的收入为唯一收入,
- 2) 所得来源地为波兰,依一般税率原则课税,主要计有工资及其它公职、一般工作(包括合作性工作)的收入,还有订单合同、执行社会工作、体育活动等收入。
- 3) 未经营非农业的经济活动及依一般税率原则课税的农业特产部门,
- 4) 不需在所得部分加入未成年儿童,
- 5) 不需因过去的损失而减税。

如果纳税人有其中一项所得,不在PIT-37的范围内,就得使用PIT-36,依税率课征所得税(此时不使用P-37申报)。

依一般纳税原则进行所得(净收入) 申报的纳税人,其所得(承担损失) 不在PIT-37的申报范围内时,就以PIT-36格式进行申报。以此格式申报的纳税人包括:

- 经营非农业经济活动或依税率课税的农业特产部门者,
- 由出租、转租、租贷、转租贷及其它性质类似契约关系取得的收入,
- 海外所得。

7. 谁办理纳税申报?

所有在会计年度有任何所得的纳税人都有义务进行年度PIT申报,就算最后计税结果为负数或打平也一样。经营经济活动的纳税人因一整年间经济活动处于停止状态,无任何所得及净收入,也有义务进行申报。

只有那些无任何所得及净收入的纳税人不用进行年度申报(没有赚取任何收入),同时也未向税务局申请经营经济活动,还有收入来源可以免税的海外所得纳税人。部分纳税人由付费人进行纳税申报(如果纳税人不自行申报,可以提出申请,要求雇主或年金机关,如ZUS等办理申报)。

不止是在波兰拥有住所者 (属波兰居民的纳税人) 有义务进行纳税申报,在波兰无住所的人也同样列入(属国外居民的纳税人)。此外在符合国际协议及波兰税务法的原则下,还需考虑有无在波兰得课税的所得或净收入。

8. 何时及如何提出纳税申报?

申报期限如下:

- 4月30日-PIT-36, PIT-37, PIT-38。
- 1月31日-PIT-28。

下列在国外有住所者(属国外居民的纳税人),有义务在离开波兰共和国领土以前办理年度申报:

- 非透过付费人(如雇主)取得净收入,
- 透过付费人取得净收入,而付费人没有义务执行年度计税 (如雇主,年金机关,ZUS等),
- 获得资本收益。

在这种情况下,以PIT-37办理申报的期限要早于4月30日。

纳税申报的方式有数种:

- 直接向税务局申报;
- 透过邮局(以平信寄出 信件寄达税务局当日视为申报日期,以挂号信寄出 以波兰邮局的收件日期为申报日期):
- 直接在波兰的领事馆办理(投递的费用一般为18欧元);

注意: 国外挂号信被视为平信- 以税务局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纳税人得将信件延迟或途中遗失视为自己应负的责任。此为不确定的申报方式。

第六章

有些税务局在期限最后一天前会在办公大楼前设置信箱。在申报期限结束的午夜取走。只有在税务局及邮局已关闭,纳税人可能因拖延而受罚的不得已情况下才利用此机会。最好在几天后再确认申报单未遗失,已在税务局中。甚至可以到还在作业中邮局,以挂号信寄出申报单。

目前已能够以电邮方式办理e-PIT年度申报,使用电子签名。还可以在不需电子签名下办理PIT-37申报,只需提供个人资料,如 NIP, Pesel 等。

有些时候填写申报单可能回带来一些困难 - 尤其是第一次办理或是不懂波兰语的人。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公司专门负责填写PIT表格 (一般而言,这一类的服务要价数十兹罗提)。如果是由专人准备纳税申报,最好让该人在我们取得的备份上签名,在表格填写错误时,才能依此进行补偿申诉。除此之外,在税务结算时节,各家报纸都会附赠税务计算程序的光盘。财务部网站上也有填写纳税申报单的说明。

注意:在办理申报以前有必要留复印备份,同时仔细检查是否有明显的错误。最常犯的错误为:

- 数学计算错误(税额的加减);
- 纳税人资料错误(与之前的NIP申请表不符);
- · 缺乏NIP号码或纳税人签名;
- 现年度申报中的金额与过去年度申报的金额不符(如减税金额或损失金额等):
- 超过减税额度。

对申报单的正确性有所疑虑时,税务局可以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提出说明或补充申报,指出怀疑申报内容不实的原因。

9. 纳税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所可能引起的后果?

未在期限内办理年度申报的纳税人,有二种解决的办法:

- 可以通知税务局未办理申报,同时提交设定课税基础,及应缴税额 所必要的文件,并且在税务局指定的时间内迅速缴纳所得税,连同 利息在内;这种情况下纳税人不用受罚,只需因延迟而缴纳利息,
- 可以在期限过后办理申报,算税务违章,一般罚以数百兹罗提,视纳税人的收入及财产状态而定。

第一种可能是展开税务诉讼程序,也有可能进行税务调查。第二种可能则不需采取调查或税务诉讼,由纳税人亲自说明课税的基础及应缴税额。缺点是得受罚。第三种"解决之道"就是不采取任何行动,等待税

务局记录未申报事实。此时由税务局权衡处罚轻重,并且发布决议,进 行税务诉讼程序,规范纳税人的义务。

延迟办理申报及缴纳税额的纳税人,首要之务除了缴纳应付税额外,还有因延迟而加计的利息在内。此外,未在期限内缴纳税额的惩罚额度由最低工资的十分之一至二十倍不等。举例来说,2009年度的最低工资为1276兹罗提。罚金最高可能为25 520兹罗提(最低为127.60兹罗提)。然而,如果纳税人逾期办理申报,并附上悔过书,说明延迟的原因,有可能可以避免税务违章的制裁。逾期不久后办理申报,譬如5月4 日或5日,最好向当局申请免罚处理,提出逾期的详细情况。税务局经常会免罚。

10. 如何计算净工资,也就是实发工资。

通常雇主与员工间协议的工资为毛收入。所以净工资,也就是某人的实发工资的计算得将毛收入扣除养老、年金、工伤、医疗等保险费(参考保险一章)及预付税额。举例来说某人在办公室上班,所赚的毛收入为3000兹罗提,净工资则为2156.72兹罗提。

毛收入	3000, 00
养老保险费	- 292, 80
年金保险费	- 45, 00
工伤保险费	- 73, 50
医疗保险费	- 232, 98
税款 (预付税款)	- 199, 00
净工资	2156, 72

保险费的计算相当复杂,再加上这一部分的规定经常改变。值得一提的是,在网络中可使用"工资计算器",可藉以计算净收入(如www.pracuj.pl或www.infor.pl)。

Ewa Ostaszewska

保险

1. 社会保险

1.1 波兰的社会保险有那些种类?

社会保险的种类分为:

- 1) 养老保险 该类保险给付形式为养老金,
- 2) 年金保险 该类保险给付形式为年金,其中包括家庭年金,投保人 亡故后由家人支领,
- 3) 工伤保险 患病及生产期间保险, 住院费用负担,
- 4) 意外保险 工作及职业病等意外险。

波兰国内的退休保险分为三阶式:

- 第一阶为社会保险局(ZUS)
- 第二阶为开放式养老基金 (OFE),
- 第三阶为个别养老帐户及劳工退休专案。

在第一阶的退休制度中ZUS扮演主要角色,控制各保险帐户并支付养老金。第一及第二阶保费缴纳为强制性质。第三阶的保险为自愿性质。

1.2 那些人得投强制性养老及年金保险?

波兰境内属于自然人的所有职工都有义务缴纳养老及年金保险,员工就业所依据的合同种类可为中介合同,委托合同或其它提供服务性质的合同。

某人同时在不同地点劳动时,由其中最早的工作负责保险义务。申请书上可由工作中选项(全部或选择性)缴纳养老及年金保险或变更投保项目。

1.3 那些人得投伤残保险?

所有职工都得强制缴纳工伤保险。 依据委托合同、中介合同或其它提供服务性质合同进行劳动的人士,从事非农务性质行业之人或共同合作之人、神职人员、入监服刑人或被临时拘捕之人(进行付费劳动)当提出申请,选择是否就保。

1.4 那些人得缴纳意外保险?

所有投养老及年金保险人都有义务保意外险。所有委托合同的执行人或 在委托人进行经济活动地点以外进行劳动者不需保意外险。

1.5 那些时期得强制投保:养老,年金,伤残及意外保险?

自然人强制投保养老、年金、工伤及意外险的时期分为:

- 1) 职工 自劳动第一日起至结束劳动日止;
- 2) 按工时计酬的职工(也就是依实际工作量领取酬劳的职工)及签约人-依据合同上明定的开始日至结束日或解约日为止这段期间。

1.6 何者缴纳保费?

养老保险的保费由投保人(也就是职工、雇员、签约人)及保费付费人 (主要为雇主)分期缴纳。

年金保险的保费由投保人(1.5%的保险额度)及保费付费人(4.5%的保险额度)。工伤保险的保费由投保人全额缴纳。而意外保险的保费由保费付费人缴纳。

养老、年金、意外及工伤保险由保费付费人自薪资中扣除并全额转交社会保险局(ZUS)。保费分每个月缴纳,15日为截止日期。付费人每个月得转交給投保人保费缴纳清单。该份文件一般叫做ZUS RMUA。该份文件上同时有付费人的医疗保费缴纳信息(参考该章第3点部分)。

"实际上"保费通常由雇主向ZUS缴纳 - 包含他本身应缴部分及自员工薪资中扣缴部分。因而有雇主为保费付费人之说法。投保人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独自进行经济活动,自愿投保等情况),也可成为付费人。

1.7 如何计算保费?

员工保费计算的额度以薪资衡量。养老,年金及工伤保费以百分比计, 所有投保人均一计算。而意外保险的保费依付费人而有所不同且依职业 风险及风险所带来的后果制定。

保险的百分率为:

- 1) 19.52% 的额度 养老保费(部分投保人的养老保费,占保费的7.3% 额度由ZUS 转交给投保人所选定的开放性养老基金),
- 2) 6.00%的额度 为年金保费;
- 3) 2.45%的额度 为工伤保费;
- 4) 0.4% 至 8.12% 的额度 为意外保费。

以每月 3000 兹罗提的工资来计算,雇员及雇主所缴纳的保费额度如下表¹⁷:

¹⁷ 由www. infor. pl网页中设置的计算机进行计算

	雇主		雇员		总金额	
基金	%	兹罗提	%	兹罗提	%	兹罗提
• 养老基金	9,76	292,80	9,76	292,80	19,52	585,60
•加入第二阶时:				第一阶	12,22	366,60
				第二阶	7,30	219,00
• 年金基金	4,50	135,00	1,50	45,00	6,00	180,00
• 工伤基金	0,00	0,00	2,45	73,50	2,45	73,50
• 意外基金	0,67	20,10	0,00	0,00	0,67	20,10
• 劳动基金	2,45	73,50	0,00	0,00	2,45	73,50
• FGSP	0,10	3,00	0,00	0,00	0,10	3,00
总数:	17,48	524,40	13,71	411,30	31,19	935,70

注意:上表中同时包含雇主所缴纳的劳动基金及劳动津贴,这些都不属于社会保险项目。

1.8 何人何时可向ZUS 提出投保申请?

社会保险申请为保险付费人的责任。必须在投保人开始劳动的七天内提出。初次申请社会保险时即在社会保险局(ZUS)中设立帐号。该局管理投保人帐户,每个帐户均以PESEL号码来划分。

如果投保人没有PESEL号码,未注明或所提供的号码可疑时,投保人的帐户就以NIP号码注明,如果也没有该号码时 - 由身份证字号或护照编号为准。每名投保人的帐户内登记有养老保险的规定保费额度,开放性养老基金保费已从中扣除。

1.9 如何确实进行保费缴纳?

之前已提到,保费付费人每个月转交给投保人保费缴纳清单。当清单上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时,受保人可于收到该文件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保费付费人提出申请改正。ZUS 将通知进行状况。 提出更正后一个月内,若保费付费人未处理,ZUS依投保人提出申请,在进行说明程序后发出决议。

投保人生于1948年12月31日后者,有义务每年向ZUS提出前一年十二月为止帐户中的保险费总额。此为所谓的"帐户明细"。

ZUS除了帐户明细以外,还提供其它信息:

- 1) 至前一年12月31日止的限定启动资金额度,若该金额已计算完成,
- 2) 假设退休金,
- 3) 已扣除开放性养老基金的退休保险费,
- 4) 开放性养老基金的保费、应缴总额及已缴额度。

第七章

假设退休金在投保人于前一年的12月31日前年满35岁以上才提供。为该人达退休年龄时可领取的养老金假设额度,根据帐户明细,女性当年满60,男性当年满65。

2. 有关养老保险的其它信息。

2.1 何谓第二阶保险,如何加入?

如同先前所提,波兰国内的养老保险费向社会保险局及开放性养老基金之一缴纳,为强制性质。向开放性养老基金缴纳的部分即为第二阶保险。由分开的帐户向开放性养老基金缴纳7.3额度的保费。目前在波兰市场上共有十四家养老保险公司提供开放性养老基金业务。

基金集资作为基金会员达退休年龄后养老金给付用。在养老保险的范围内,开放性养

老基金向有权领取社会保险基金的人士给付阶段性养老资金。一共有二种阶段性养老资金 - 阶段性(至年满 65 岁止)及终生性(年满 65 以后)

2.2 那些人得选择第二阶保险?

每位劳动人口都得选择一项开放性养老基金。实际上就是所有欲加入基金者与特定的养老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大部分的保险公司都提供给潜在会员许多便利:可以利用网络上填写格式的方式加入或与业务人员安排会面 (保险公司的业务人员亲临家中拜访)。业务人员的联系资料可于开放性养老基金的网页中取得。与开放性养老基金签定合同时得随身携带身份证及PESEL号码。

依照进行劳动的先后时期,养老基金的选择时间至当年的1月10日或7月 10日止。如果投保人未如期签订合同,社保局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开放性 养老基金。

ZUS每年二度举办开放性养老基金抽签,分别为7月31日及1月31日。参与抽签的开放性基金仅限市上股份不超过10%者,也就是说那些高营利的开放性基金不参与抽签。抽签仅限于劳动者。

网络上有保险公司的排名。同时还有更换保险公司的权利,保费可以转 移到其它基金去。基金有义务(至少每年一次或有成员要求时)以书面 形式给投保人其帐户中累积金额的信息。

2.3 何谓第三阶保险?

第三阶保险为储蓄未来的保险,属自愿性质。分别有二种储蓄方式:个别的养老帐户(IKE)及劳动养老计划(PPE)。

要以个别养老帐户进行储蓄,得与投资基金、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银行等签定适当合同。年满16岁且无纳税义务限制的自然人(凡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有居住地点,不分收入来源地为何而有义务缴纳全额所得税者),都有权支付个别养老帐户。个别养老帐户内仅限一储蓄人储蓄。

持有个别养老帐户的合同中可指定一或数人为帐户受益人,在开户人死 亡后由帐户给付储存金额。受益人可随时更改。如果人数在一人以上, 由这些人平均分摊受益金。储存值之给付由储蓄人提出申请方生效(得 符合合同中所订定的条件),当储蓄人死亡时,由委托人提出申请。根 据储蓄人或委托人所提出申请之不同,给付可为一次性或分期。历年中 支付个别养老帐户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年国内平均月工资的三倍。储蓄人 得以免税。可以更改办理个别养老帐户的金融机构。

劳动养老计划为集体计划未来养老的储蓄方式,由雇主自行设立。雇主同时执行数个计划时,雇员可以加入一个以上的计划。受雇三个月以上的职工有权利参与计划,除非工作合同中另有不同的规定。凡年龄超过70的员工不得加入计划。

计划可由下列形式之一来执行:

- 1) 养老基金
- 2) 签订合同,由雇主将员工保费转为投资基金;
- 3) 与保险公司签订员工集体人寿保险合同、投保资本基金险之集体人 寿保险。
- 4) 外商管理。

员工加入计划得提出书面声明,条件于公司合同中订定。

3. 医疗保险

波兰有公共医疗体系,凡在国家卫生基金会中参保之人都有权利用。所有劳动人口都得强制保医疗险,也就是国家卫生基金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由工资中扣除且由保费付费人支付,通常指雇主而言。

3.1 可否自愿参保国家卫生基金会?

所有劳动人口都得强制加入医疗保险。近亲包括配偶及孩子也都在保险的范围内。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上而不在保险范围内的外国人可以自愿性投保,只要向国家卫生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即可。凡来波兰工作实习、念大学、参加语言课程或神职人员等都可以加入保险。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保险对象,而解约后或未缴保费时即失效。

自愿投保人得向基金会申报家中成员,在ZUS ZCNA 单中注明。缴纳保费的期限为每个月的15号,所缴费用为上个月的保费(譬如说至8月15号

第七章

止缴交的是7月份的保费)。自愿性的医疗保险费向ZUS 的帐户缴纳 - 帐号结尾数字为52。

3.2 医疗保险费为何?

缴纳保费的基本额度由所申报的工资而定,不过不得低于一般工资。2009 年度的医疗保险费占基本保费额度的9%。保费为全额月付性质。

注意!: 保费额度每年都有变动。

3.3 投保人可获得那些医疗福利?

强制性或自愿性的国家卫生基金会投保人得享有系列的卫生保健上的福利。此为所谓的"福利篮"。篮中包括:

- 1) 诊断检查,包括实验室的医疗诊断,
- 2) 维护健康、疾病预防、及早发现疾病、强制接种疫苗等方面的福利,
- 3) 基本卫生保健,
- 4) 教学及教育环境的福利,
- 5) 特殊门诊福利,
- 6) 复健治疗,
- 7) 牙科福利,
- 8) 住院治疗,
- 9) 高度专业治疗福利,
- 10) 患者居家治疗,
- 11) 心理检查及治疗,
- 12) 语言检查及治疗,
- 13) 照护及看雇福利,
- 14) 治标及安养照护,
- 15) 残障者照顾及看护,
- 16) 妇女怀孕、分娩及产后期间照顾,
- 17) 妇女哺乳期间照顾,
- 18) 胎儿出生前照顾、新生儿照顾及幼儿健康状况初步评分,
- 19) 健康儿童照顾,包括十八岁前的健康状况评分,
- 20) 疗养院治疗,
- 21) 治疗性产品、医疗用品及辅助品供应,
- 22) 救护运输,
- 23) 医疗救护。

注意: 蓝内包含的福利项目每隔一段时间有所变动。

3.4 那些福利项目不具保证性?

国家卫生基金会投保人不得免费使用的项目如下:

- 1) 非强制接种疫苗范围内的预防接种:
- 2) 美容外科手术,非先天性、受伤及疾病或治疗后产生缺陷的美容疗程;
- 3) 变性手术;
- 4) 针灸福利,慢性病痛治疗除外;
- 5) 患有基本疾病、需转疹疗养院治疗者,疗程包括天然及复健疗法, 地点包括疗养地的医院、疗养院、诊疗所等;
- 6) 专业门诊照护方面的性学咨询,重度残障人士除外;
- 7) 精神分析咨询:
- 8) 臭氧治疗:
- 9) 自体疫苗:
- 10) 磁治疗:
- 11) 激光穿刺;
- 12) 针压法:
- 13) 动物辅助治疗;
- 14) 非常规的民间及东方疗法及诊断。

3.5 国家卫生基金会保险范围内的诊所及医师选择

投保人有权在与国家卫生基金会签订合同的诊所中、选择所属诊所。在与诊所签约前得先选择第一次接触医生,护士及助产士。可以改变选择,不过一年内不得超过二次。每改变一次,得缴交80兹罗提的费用。居住地点改变或所选的基本卫生保健服务的医师、护士、助产士等停止提供卫生保健服务,或其它无关参保者意愿的原因都不受此限制。

3.6 享有卫生保健福利的证明文件为何?

在波兰,医疗保险卡或其它证件为投保人享有卫生保健福利或执行卫生保健福利的证明文件。该医疗保险卡免费,由国家卫生基金会各省分会所发。医疗保险卡遗失时,补发新卡的费用为最低工资的1.5%。医疗保险卡具有欧洲医疗保险卡的功能。

要使用公共卫生体系,还得出示其它的国家卫生基金会保险证件,其中包括:

- 1) 持劳动合同的雇员:
 - 医疗保险申请单及由雇主所发并证明的最新 ZUS RMUA 每月记录表(不包括那些停薪留职超过三十日以上之人),

第七章

- 最新的公司证明,
- 有雇主盖章的现有保险证:
- 2) 经营经济活动之个人:
 - 医疗保险申请单及现有的医疗保险费缴纳凭证;
- 3) 在KRUS 投保之人:
 - 有KRUS盖章的现有证明 (经营特殊农业生产项目时得出示缴款凭证):
- 4) 退休及领取年金之人:
 - 退休/领取年金证(该证如为ZUS所发,得包含国家卫生基金各省分会的代号,证件上第3及第4个号码即是),
 - 由ZUS及KRUS 提出的证明,
 - 现有的养老及年金领取单(目前ZUS每年发给一次);
- 5) 失业登记人:
 - 由工作局所发给的现有医疗保险申请证明:
- 6) 自由保险人:
 - 与国家卫生基金会签订的合同, ZUS 的医疗保险申请证明及现有的医疗保费缴纳凭证;
- 7) 投保人的家中成员:
 - 主要付费人的保费缴纳凭证及家中成员具保申请证明 (例如 ZUS RMUA + ZUS ZCNA 等单据),
 - 由公司盖章并注明现有日期的家庭证明,
 - 由雇主所发的现有证明,
 - 注明家中具保成员的退休及年金领取证,1999年1月以后的申请证明及现有津贴领取凭证 (仅就在KRUS参保之人而言,其它情况时,由保费付费人提交家中成员申请医疗保险的证明)
- 8) 在学学生及大学生
 - 与家中成员出示证件相同,另外还有现有的学生证及大学学生证(18岁以上)。

注意: 遇有突发状况,得在开始使用卫生保健服务的三十天内出示保险证件(若病人还在住院当中),或停止使用卫生保健服务的七天之内。

3.7 专科医师转疹或检查。

到部分专科医师处就疹得持有一般门诊医师,也就是第一次接触医师的转疹单。还有诊断检查证明,其中包括实验室医疗诊断 (合格的诊断保证服务),均由医师转疹后执行。

以下的医疗服务项目都需要医师的转疹单:

- 1) 妇科及产科;
- 2) 牙科:
- 3) 皮肤科;
- 4) 性病科;
- 5) 肿瘤科;
- 6) 眼科:
- 7) 精神科:
- 8) 结核病患;
- 9) HIV 病感染病患;
- 10) 战争受害的盲眼平民;
- 11) 酒精、毒品及兴奋剂成瘾患者 成瘾治疗范围内。

3.8 住院治疗

签订使用卫生保健服务合同的投保人,在门诊治疗未达预期效果时,可经由一般门诊医师、专科医师及私人医师转疹,利用住院治疗服务。突发状况时,不需持有转疹单即可利用医院内医疗服务。

3.9 公共系统以外的卫生保健

波兰国内还可以选择私人的医疗服务 - 每个项目采付费方式。波兰的私人医疗极为普遍。这一类的服务由个别的医师在私人诊所或医疗院所内提供医疗服务 (联络方式在电话簿或互联网中皆有提供)。得留意的是部分医疗院所提供国家卫生基金会保险范围内的服务和消费性服务 (自费)。在这一类的院所接受治疗时得先声明是自费还是使用国家卫生基金会保险。同时还可向提供个人或公司团体服务的私人医疗院所购买套装服务。不同套装的价格及使用时间不同。规模较大的企业提供员工的社会福利中通常包括额外的私人医疗保险。

4. 其它保险

4.1 那些其它的保险有强制性质?

强制性保险包括:

- 1) 机动车辆 (汽车、摩托车)拥有人有保险的民事责任。这类保险口语上称为机动车辆拥有人OC保险,
- 2) 农场建筑的火灾及其它天灾保险。

4.2 何谓 OC 保险?

所有的机动车辆拥有人(汽车、摩托车等)都得购买OC保险。该保险承担车辆使用期间所造成的某些损失。每位OC保险的机动车辆驾驶员,在保险期间行驶该车辆造成损失时,应负起民事上的责任。

机动车辆拥有人的OC保险承担在波兰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事件。在互利的情况下,也承担在国外所发生的事件。

4.3 何处签订 OC 保险合同? 期限为何?

大多数大型保险公司都提供车辆保险业务。要签订保险合同,可亲自前往保险公司或与其业务代表(保险公司业务人员)面谈。

签约时间为一年,遇到下列情况时签约时间可不到一年:

- 1) 长期登记,
- 2) 短期登记,
- 3) 国外登记,
- **4)** 慢速车辆,
- 5) 老式车辆。

合同签定,保费全额缴纳或第一期缴纳后保险责任即生效。OC保险合同自动延期。要从特定的保险公司退保,得预先以书面通知解约,最晚得在OC保险合同12个月有效期结束的前一天提出。如果该人未以书面提出解约时,视同延续合约,期限为12个月,下一年度的保费自然得继续缴纳。

OC保险的投保人出售机动车辆时,该合同上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都转让给该车辆的购买人。保险合同于签约期满后失效,除非买方于车辆购买后30 天内提出解约。卖方有责任将OC保险的合同转交给买方,并于出售后的30天内通知保险公司该事实并提供买方个人资料。

4.4 何为 Autocasco (AC) 保险?

Autocasco (AC) 保险为机动车辆拥有人的自愿性保险选项。所保范围为车辆及其零件损坏、破坏及窃盗。保险范围由各保险公司个别订定。

4.5 何为 NNW 保险?

NNW (意为不幸意外后果) 保险为包括机动车辆拥有人在内的自愿性保险选项。保险范围包括驾驶及乘客。NNW的保险项目为不幸意外后果 - 投保人身体损伤、长期健康伤害或死亡等。保险公司另外还提供NNW的其它保险,如度假营参加人员的保险、出国期间保险等。

4.6 房屋或公寓保险

房屋、公寓及内部财物的保险属于自愿性质。不同的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保险范围差异相当大。可以投保窃盗、火灾、水灾或其它天然灾害。有意为自己的房屋、公寓、财产保险之人可以选择合适的保险项目。

注意:值得一提的是大型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项目众多 - 可以向同一位保险业务人员签订大部分的保险合同。其中包括养老保险(第二及第三阶)及带民事责任的保险(例如机动车辆拥有人的 OC 保险),财产险(公寓、房屋、Autocasco)及不幸意外后果险(NNW)等。

第八章

Ewa Ostaszewska

社会救济

1. 社会救济所服务的对象?

社会救济的对象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居留且有住所的外国人,所应持有的证件当包括:

- 1) 居留许可,
- 2) 欧盟长期定居许可
- 3) 指定期间居住许可(因劳动或经营经济活动、就读大学、参与职业训练或其它原因而取得),
- 4) 欧盟长期定居许可,由其它欧盟成员国所发,
- 5) 容忍居留同意书 (仅提供庇护所、用餐、必要衣物及特定花费的形式),
- 6) 欧盟成员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之公民及家中成员中拥有波兰共和国境内居留或长期居留权者。

外籍的人口贩卖受害者有权享有危机调停、庇护所、用餐、必要衣物及特定花费等形式的福利。然而这些人还是得符合以下所列出的条件:

- 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居住,
- 与主管打击人口贩卖事务的管辖机关合作,
- 与涉嫌人口贩卖等禁止行为有关人士断绝联系,或经主管打击人口贩卖机关证实该外国人有可能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时。

2. 在何种情况下得享有社会救济之福利?

有以下情况之个人或家人得以接受社会救济:

- 1) 贫穷;
- 2) 孤儿身份;
- 3) 游民;
- 4) 失业者;
- 5) 残疾人:
- 6) 长期或重症病患;

第八章

- 7) 家暴受害者;
- 8) 未婚妈妈或多子需要保护者;
- 9) 家庭养育和教养上有难题者,尤其是在单亲或多子家庭中;
- 10) 因终日逃学而欠缺适应生活能力的青年;
- 11) 离开狱所后环境适应不良者;
- 12) 酒精或毒品成瘾者:
- 13) 命运或危机受害者;
- 14) 天灾或环境受害者。

3. 社会救济所提供的福利类别?

社会救济的福利类别有二种 - 金钱和非金钱的福利。

金钱类的福利:

- 1) 长期津贴,
- 2) 短期津贴,
- 3) 目标性津贴及特殊目标性津贴,
- 4) 达成经济独立的借支及津贴,
- 5) 对寄养家庭的协助,
- 6) 自力完成学业上的协助,
- 7) 由法院裁定监护人应得的教养费用。

非金钱类的福利:

- 1) 社会性工作,
- 2) 借贷票
- 3) 医疗保险费,
- 4) 社会保险费,
- 5) 物质上的救济、经济独立上的救济,
- 6) 举行葬礼,
- 7) 专业咨询,
- 8) 危机调停,
- 9) 庇护所,
- 10) 用餐,
- 11) 必需衣物,
- 12) 住所、支援中心及家庭援助中心的教养服务,

- 13) 住所及支援中心的特殊教养服务,
- 14) 居所保护,
- 15) 社会援助之家内居住等服务,
- 16) 寄养家庭及教养院所的照顾,
- 17) 协助寻找合适条件的住所,包括保护性住所、协助寻找就业机会、 经济上 提供独立谋生者物质上的援助,
- 18) 由领养及照护中心提供家庭咨询、培训及疗程。

4. 那些人有资格取得长期津贴?

可取得长期津贴之人:

- 1) 凡独自维生,因年龄限制无法工作或无工作能力的成年人、收入低于独自维生人的工资标准者,
- 2) 家庭中因年龄限制无法工作或无工作能力的成年人,其收入,或者 家中每人平均收入低于家中个人平均收入标准者。

5. 何时可取得短期津贴?

长期患病、残疾及失业时可领取短期福利金:

- 1) 独自维生者,其每月工资低于独自维生者的标准 (不超过477兹罗提),
- 2) 家庭单位,其每月工资低于家庭收入的标准(不超过351兹罗提)。

6. 何种状况下可领取目标性津贴?

目标性津贴的用意在满足不可或缺的需求,以部分或全额负担食品、药物、治疗、燃料、衣物等生活必需品的购买、小规模的房屋整修、丧葬费用等。目标性津贴可以信用票的形式发给。

7. 那些人有权获取庇护所、用餐及衣物?

凡无庇护所、用餐及衣物的个人或家庭都有权取得。庇护所可在为游民 所设的简易住所、庇护所或房屋等临时住宿点取得。衣物方面则提供内 衣裤、衣服及鞋等配合个人及季节穿着的必需品。无法自行供应每日一餐热食的个人可暂时或短期取得。

8. 如何获取社会救济之福利?

有意者可自行申请,透过法定代表或同意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社会救济福利。可以由公家机关提供社会救济。有意取得社会救济的个人由当地所在的社会救济中心提供救济。也就是说不可随意至社会救济中心办理。

第九章

Agata Foryś

法律保护 - 选择性议题

1. 波兰的司法系统

依据波兰宪法规定,凡受波兰共和国管辖之个人(包括波兰公民及外国人)有权在公平、公开且不推迟的情况下,由具管辖权,独立且立场中立的法院来审核相关案件。波兰所属的人权及基本自由保护公约也提供个人享有独立且立场中立的法院以公平、公开方式如期审理相关案件的权利。

1.1 法院的种类

波兰的司法制度由以下机关组成:最高法院、各级法院、行政法院及军事法院等。

1.1.1 最高法院 (SN)

最高法院监督各级法院的裁决事宜。最高法院为审理刑事上诉案的主管 机关,为对上诉法院终审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提出申诉的仲裁 机关。法规明定有那些案件种类及情况下不可申请撤销原判。在民事诉 讼中进一步上诉等同上诉,针对二审法院的部分有效判决或特定的裁定 案。上诉或进一步上诉得由辩护律师或法律顾问进行准备。

最高法院不就认定的事实进行审理,仅就各级法院裁定的适用法律进行调查。

1.1.2 各级法院 - 地区法院, 地方法院及上诉法院

各级法院共分为地区法院、地方法院及上诉法院。所执行的司法范围为其它法庭的规范以外(包括行政法院、军事法院及最高法院,并对下列案件进行裁定:民事、家庭、未成年人、劳动法、社会保险、经济、破产、刑事、违规及感化。同时也处理土地登记及其它登记事宜。法院依所处理事务不同,分为各处,譬如说民事处、刑事处、家庭事务处及未成年人事务处。部分地区法院设有市镇事务处,处理违规事项及轻微的刑事及民事案件。

法院审理程序为二审终审制 ,因此,凡对一审判决不满者,有权向第二审的法院提出上诉。第二审法院可以维持原判或变更,撤销原裁定并将案件发回一审重新审理。地区或地方法院都属于一审法庭 - 视案件类别而定。司法诉讼文书 - 诉状得呈交管辖的法院,诉讼才得以开始

第九章

进行。诉状可以直接向法院递交,或以挂号寄出。民事案件中的管辖法院通常就是居住地所在的法院,而在刑事案件中的管辖法院则为犯罪所 在地的法院。

地区法院 在大部分较大的地区都有设立。在一些大城市如华沙、罗兹或克拉科夫市内针对一区或数区分别设立地区法院。地区法院为一审法院,处理非地方法院管辖的案件。案件大半有关项目价值不超过75000兹罗提的产权之争、赡养费之争,多种犯罪如偷窃,打架斗殴及所有的违规事件等。

地方法院在大部分较大的城市中都有设立。同时属于一审及二审法院 (审理一审法院裁定的法律补救措施) 譬如说重大犯罪、著作权等争议 项目的价值超过75000兹罗提以上的产权之争、离婚案、分居案、准备 工作、丧失法律能力等情况。

上诉法院为二审法院,审理地方法院于一审裁定的上诉案。一共有11 所。

注意:各级法院所使用的官方语言为波兰语。凡波兰语能力不足者有权以他所熟知的语言出庭并免费利用翻译。司法部的网页上可取得所有各级法院的地址及联络电话(www.ms.gov.pl)。

行政法庭调查公共行政作业的合法性。境外人士在波兰居留的诸多相关事务都在管辖内,如居留许可或遣返等。行政法庭的程序属于第二审。

1.1.3 省立行政法院(WSA)

波兰的省立行政法院共有14所,为一审法院,审理行政机关决议的申诉案件,如果已经没有其它的控诉方法。这些案件通常有关二审行政机关 所作的决议,或是行政机关怠工。申诉案得向作出决议的行政机关所在 地的法院提出,譬如说针对华沙移民局局长的决议提出申诉时,其管辖 法院为华沙市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不能改变受申诉的决议,不过能将之撤销 (前提是该决议在符合法律原则下作出),将申诉列入考虑并驳回决议 (此时该行政机关得重新审核该案),宣布该决议无效或不符合法律原则等。

可对行政法院所作的终审判决或裁定向最高行政法院 (NSA) 提出上诉。 申诉内容由辩护律师或法律顾问准备。

1.1.4 军事法院

军事法院分为地方法院和驻军军事法院。负责审理由士兵或军中工作人员所犯罪行。

2. 犯罪

2.1 成为犯罪受害者时应如何处理?

警察和检查官负责发现罪行并对行凶者提起公诉,不管受害者为波兰人或外国人。所以一旦成为犯罪受害者时,当通知警方或检查官。这一类信息称为罪行通报。通报的方式可分为口述(譬如说以电话通知或亲自到警察局或检查院通知 - 通知人将以证人身份接受讯问,且谈话内容将制作成笔录)或书面通知(描述事件之文书可以邮递方式或直接交给警察局及检查院)。受害者不懂波兰语时,侦查机关有义务将告白内容或书面通知翻译成波兰语。

2.2 犯罪的种类及所带来的后果为何?

须留意的是,并非通报犯罪后就可以开始进行诉讼程序。犯罪的类别将 影响诉讼的方式,以下为其分类:

- 由官方提起公诉的犯罪类型 这一类的犯罪只要接获通知,警方和检查官有义务提起公诉 (由受害者、事件目击者、媒体中介等)。大部分犯罪都属于此类,如: 谋杀、抢劫、殴打、虐待、贩卖人口、贿赂,另外还有出于仇恨的犯罪(因国籍、种族和信仰等因素反对他人所造成的犯罪行为)。对这一类犯罪,受害者只须通报犯罪事实,之后由侦查机关澄清案情:
- **申请公诉的犯罪** 这一类犯罪情况得由受害者另外提出公诉申请,说明受害者有意要求执法机关介入该案。缺乏受害者的申请,警方及检查官无法进行澄清案情的程序,在提出申请后的作业与官方诉讼犯罪程序相同。应提出诉讼申请的犯罪类型至少为:性侵、对无助者、残疾、处境不利者的性利用、威胁、拒付赡养费、破坏他人物品,造成他人感染HIV病毒、性病、传染病、无药可医或对生命造成威胁的疾病,还有其它对人造成伤害的犯罪,如:偷窃、潜入偷窃、诈欺、对身体造成伤害或超过七天的不适状态:
- **由私人提出申诉的犯罪** 警方和检查官因这一类犯罪造成伤害不大,不提起公诉。这一类案件在通报后不进行侦查。只有在社会利益考量的要求下,检查官破例进行或加入侦查程序。不过原则上如果受害者希望能裁决,就得以私人名义向法院提出控诉。这一类由私人申诉的犯罪不多,分为: 肢体伤害、七天以内身体不适、毁谤、侮辱或违反人身安全。

2.3 如何确保警方处理通报案件?

个人在通报犯罪后六星期内,将由警方或检查官通知进行处理或拒绝处理。未接获信息时,可向上级的检查院或受通报机关的监督机关提出申诉。有关执行程序的检查院或其监督及上级机关的信息可于管辖的检查

第九章

院中取得。值得注意的是,由警方及检查官执行的程序称为准备程序,属于非公开进行,执法机关不通知包括犯罪通报人在内的任何人相关情况。

如果执法机关拒绝执行程序,也就是说放弃起诉犯罪人 (譬如说犯罪人 不需负责任或死亡,罪行造成的社会性伤害微乎其微,或者犯罪人的犯 罪证据不足等),受害者可针对裁决提出投诉。投诉方法及时间当在裁 定书上指示。

准备程序在向法院起诉后即结束。自此开始案件交由法院处理。法规中明定在那些情况下将冻结诉讼程序(与拒绝执行程序提出的理由相同)。

2.4 受害者可否请辩护律师,负担不起的时候怎么办?

在警方、检查官及法院诉讼进行间,受害者得由**受委托的辩护律师**¹⁸ 代表并支持。受

委托律师以受害者名义出面且拥有与受害者相同的权利。如果该人无法 负担所选律师的费用,可向法院提出申请官方的委托辩护律师,免费为 受害者提出协助。要使法院认可申请,得符合二项条件:

1) 不自行选择委托人

及

2) 在维持家庭和个人生活以外,无能力负担委托人的费用。也就是说 并非完全无收入者才能获得此种援助。同样地,如果某人有能力支 付辩护律师费用,可是之后在维持家庭生计上产生困难时,也有可 能获得官方指派委托律师。

2.5 何谓出于仇恨的犯罪?

根据波兰法律,凡因国籍、种族、政治及信仰所属不同或无信仰之原因对个人或团体怂恿或加诸暴力、威胁等都视为犯罪事实,应受法律制裁。基于上述原因公开侮辱或违反人身安全,对不同国籍、种族、信仰或无信仰之故而怂恿仇视都属于犯罪行为。当由官方提起公诉,犯下这一类罪行所受的惩罚要比其它相同罪行如:殴打,惩罚威胁等非仇恨动机的罪行来得重。重要的是,在通报犯罪时得向执法机构清楚说明犯罪事实为有关受害者肤色、出身或是宗教信仰。如此一来才能为罪行依法正确分类,犯罪人将因仇恨的犯罪名义负责,而非一般的殴打罪名。

冒犯宗教情感也视为仇恨的犯罪,譬如侮辱与某种宗教相关的象征物品 或地方,恶意阻碍教堂或其它合法的信仰团体举行的公开宗教活动或限 制他人在法律上所赋予信奉宗教或不信奉的权利。

¹⁸ 国立机构、自治政府或社会机构的委托人,而在财产申诉案中 - 其它法人、无法律地位的组织单位的委托人及经营经济活动的自然人委托人也可以成为法律顾问。

2.6 外国人被提告

涉嫌或被控犯罪的外国人如果波兰语的程度不够,有权免费利用翻译的协助。也就是说被告人的所有活动过程得传唤翻译参与 (譬如讯问),要求提出、补充或改变罪状内容的裁定,诉状及对起诉的判决或终止诉讼程序等过程都得经过翻译后交给当事人。如果诉讼终结的判决为不起诉,在被告人同意下可以不宣布判决之翻译内容。

被告人若无法负担自行选择辩护律师的费用,有权向法院申请官方辩护,前提是得证明在维持自身及家庭的费用之外,无力负担该费用。

3. 歧视保护

3.1 何谓歧视?

歧视即为在同样情况下,某人受到较他人差的待遇。譬如说某职工拥有相同的责任、能力和工作年资等,却领取较低工资。阻碍或拒绝某人在工作、教育、服务或其它社会福利的取得机会,也属于歧视。歧视的原因众多:特定人士的民族或种族出身、宗教信仰、性别和性倾向等。上述例子都属于直接性歧视。还有间接性歧视 - 当一些条件、标准或措施的设定表面上看来中立,实际上却对某人或团体不利的情况即是。也就是说一些标准的设定不是基于客观的因素。譬如说以年龄作为驾照发给的标准是有根据的 (仅发给成年人),而以所有权作为标准是没有根据的(仅发给汽车拥有人驾照)。

根据波兰宪法,法律前人人平等,有权受到当权者的公平对待。在政治、社会或经济生活上不得因任何原因而受歧视。所有在波兰共和国政权下的个人,都确保能享有宪法规定的法律与自由。这项基础就外国人而言有例外,不过得在法规中明确制订。

3.2 劳动歧视

劳动法典中严禁因性别、年龄、残疾、种族、宗教、国籍、政治倾向、 团体属性、民族出身、信仰、性倾向,甚或雇用时期长短、为全职或非 全职等因素而直接或间接影响就业机会。

法典中列出的歧视现象之一为性骚扰,也就是说某项行为的目的或结果造成对员工自尊的侵犯或受屈辱,及有关性方面不被容许的行为,成为性骚扰。

违反平权原则为雇主基于以上某项或数项原因,对员工施加不平等待遇,结果可能造成拒绝签订劳动合同或解约,工资或其它雇用条件较差、升等或取得工作福利受到阻碍 - 除非雇主证明有其客观因素为依据。

这项原则存在一些例外。如果为雇主因工作性质、作业条件或职业要求,或因保护员工的父母权、年龄及残疾等不同法律情势所作的考量时,就不视为歧视行为。正面的歧视也不属于侵犯工作平权原则,也就是说对个人或团体条件较差时,在机会平等上也受到差别待遇。因工作的种类和性质不同,如果职工的宗教信仰有决定性的影响及必要性时,对职工的差别待遇就不构成歧视。

此外,职工有权因同一工作性质要求同一工资,如相同的工作资格或负责的项目及精力相同。

3.3 受歧视者如何取得权益?

因雇主违反工作平权原则而受歧视者,有权要求不低于最低工资金额的补偿。重要的是,职工以违反工作平权的原则得到补偿,不能因此成为资谴的理由。雇员可以利用调解,以友好方式解决事情。也可藉向法院控告雇主的司法程序来寻求补偿。诉状可以递交雇主所在地的管辖法院(如果雇主为自然人),公司所在地的管辖法院(如果雇主为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法人代表)或者是劳动地点的法院。就业歧视案由地区法院的劳动处进行审理(劳动法庭)¹⁹。对地区法院的判决可以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诉。

受歧视的员工可以自行出庭或由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不一定得是辩护律师,也可以是近亲(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及其它与当事人具收养关系的人)另外还有争议参与者、工会代表、劳动监察员或者是受歧视者过去或现在受雇单位的职工等。

在一般情况下,雇员得免去法院费用,譬如提告费用等。但若雇员向雇主求偿的金额超过50 000 时,应付所要求款项的10%。雇员还需负担上诉的费用,该笔费用并不高(目前为数十元兹罗提)。除了诉讼费用,另外还有其它花费(如证人出庭费、鉴定人及翻译费用等)。如果该雇员败诉,就得负担这些费用。

有关劳动歧视的问题也可向国立劳动监察局提出,该单位为劳动法执行的监督和管理机关。地方劳动监察局提供劳动法范围内的免费法律咨询,和有关歧视方面的电话专业咨询。国家劳动监察局的网站提供联系资料(www.pip.gov.pl)。

3.4 劳动歧视的受害者如何争取权益?

部分歧视的现象在波兰法律中为犯罪行为,得依刑事诉讼法 (该章第2及第5点)提起公诉。此外还可依民事诉讼法争取权益,根据一般性原则,当个人利益受到侵犯时,可根据所受的损失要求赔偿或补偿,或者要求造成过失者弥补。

¹⁹ 当受争议物品的价值不超过75 000兹罗提时为例外。此时一审法院为地区法院,而申诉法院为上诉法院。

4. 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诉

4.1 何谓欧洲人权法院? 所处理事项为何?

欧洲人权法院 (ETPC) 为国际法院,在欧洲理事会系统下作业 - 欧洲理事会为一拥有47个会员国的国际性组织。所在地位于法国的斯特拉斯堡。该法院在确保欧洲人权公约²⁰ 中的人权及基本自由法和由缔约国签订的协议书受到保护及遵守。主要任务在审理公约及协定书上制订有关人权及基本自由受到侵权时的个人申诉案件。

4.2 何人可向 ETPC 提出申诉?

缔约国中的个人、团体或法人在自觉公约及属于附件的协议书中所规定的权益受到侵犯时都可提出申诉。也就是说公约的缔约国内非公民的外国人可因违反个人权益及自由的名义对波兰司法管辖权 (也就是波兰境内的法规)提出申诉。

4.3 对 ETPC 提出申诉的相关内容?

申诉的范围仅限于当权者,譬如说行政机关、法院或警方人员执行不当或疏忽情况,而非个人权益受到他人或私人机构侵犯事项。此外,法院仅调查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协议书中保障的人权及自由受侵犯的案件。其中至少包括生命、自由及人身安全的权利,享有公平的诉讼、尊重私生活及家庭生活、思想自由、良知自由、信仰自由、表达想法、集会自由、有效上诉机构、尊重财产、禁止虐待、非人式对待及侮辱或惩罚、禁止奴役及强制劳动、禁止歧视等公约中规定的人权及自由法,禁止大规模驱逐外国人出境等权利。

4.4 对 ETPC 提出申诉应符合那些形式条件

1) 国内的法律补救措施用尽

只有在起诉人已使用过波兰司法系统的适当补救措施后,人权法庭才接受审核案件。也就是说基本上要将案子转到ETPC得附上下列文件:

- 民事案件的上诉及申诉驳回(如果有的话),
- 刑事案件的上诉及驳回(如果有的话),
- 行政案件中向二审机关提出撤销,向省立行政法院提出申诉,对总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2) 期限

在国内机关作出最后决议的六个月内可提出申诉。这一项原则没有任何 例外,期限不得更新。

3) 案件未经过 ETPC 或国家法庭审理

²⁰ 所有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都是 EKPC 的缔约国,不过其中有些并未接受全部的协议书。欧洲人权法院的网站中: www.echr.coe.int 有现今的签名的认可名单。

第九章

申诉案件中未包含新的重要信息时,不得在本质上与法院已审理的案件相同,或与已交付国际诉讼调查及裁决的案子相同。

如果不符合这些形式上的要求, 法院将拒绝申诉, 认定为不通过审理标准。对法院的裁定不得申诉。

4.5 如何申诉?

申诉内容可以自行准备或请委托人协助,提告免费。内容当涵盖最重要的事实及指控内容,并指出所违反人权及自由的事项为何。申诉书得署名。以正式的格式书写,并附上与案件有关的重要法院裁定及判决复印本,并以邮递形式直接寄到欧洲人权法院²¹。申诉书可以缔约国的任何语言书写,也就是波兰语,不过也可以使用俄语、乌克兰语或亚美尼亚语。

4.6 法院的诉讼程序为何?

如果欧洲人权法院认定申诉符合所有形式要求,会将之寄给申诉书中所针对行为或忽略的政府,并要求对指控内容表态。这也就是申诉的沟通阶段。自此开始诉讼以法院的官方语言之一来进行,也就是英语或法语。原则上提告者应当以上述语言之一与ETPC沟通。除非别庭或大法庭的院长同意当事人可以使用申诉书的书写语言来进行程序。此外,提告人在此阶段得指定委托人(辩护律师或法律顾问)代表出庭。如果提告人没有足够的金钱负担全部或部分的诉讼费用,特定法庭的院长在提告人或官方提出申请时,同意提供免费的司法援助。如果法院认为国家违反公约或协议书,就作出违反人权的判决并认定受害当事人应获补偿。此为一定数目的金额,用以弥补因违法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因为ETPC 不是上诉机构,不能改变或撤销国内权力机构的裁定或判决。由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负责ETPC判决的执行。

5. 基本权申诉专员

5.1 基本权申诉专员是谁, 其责任为何?

基本权申诉专员 (RPO) 为法律的保护机关,独立行动且不受制于其它政府机构。申诉专员的功能在保护宪法及其它波兰现行法规中所明定的人权、基本权及自由。在所接纳的案件中,由专员进行调查机关、组织及机构的行动或者怠职而无法遵守并实践人权及自由时,结果是否造成违反法律或共同生活原则及社会正义。

申诉专员由副手,基本权申诉专员公署及三名地方上的委托人协助处理 所交付的任务,此三地分别为:格但斯克、卡托维治及弗洛茨瓦夫。

²¹ 欧洲人权法院,欧洲理事会,67075 Strasburg - Cedex - France。

5.2 外国人是否可寻求申诉专员协助?

凡受波兰共和国政权管辖的外国人 - 实际上就是住在波兰境内的外国人,可以向专员请求协助。申诉专员公署中由公共行政、医疗及外国人权益保护小组处理外国人相关事务。负责处理的事务范围包括:

- 外国人在波兰居留、就业、医疗保护、就学及受教育和申请国籍等权利,
- 难民及申请难民身份的权利,
- 遣返权利,
- 边境活动服务及边境检查的品质。

5.3 如何向 RPO 递申请书,内容应包含那些事项?

可以本人或其它被侵权者的名义向专员提出申请书。申请书不需有特定的格式,不过需包含基本信息,使专员能够了解所提出的问题。这些包括:

- 申请人及相关权利受侵犯人的姓名 不接受匿名申请书的审理,
- 通讯住址,
- 事件主旨 事件的相关内容,那些权利及自由受侵犯,以何种方式,
- 举证文件复印本。

免费提出申请。可以邮递方式直接寄到申诉专员办公处或填写RPO网页上提供的电子表格。

5.4 申诉专员如何展开行动?

申诉专员先了解每一份接获的申请书内容,然后决定是否处理该案。RPO也可以不接手案子,在权利范围内给予申请人建议或依据管辖权将案件移交给适当机关。申诉专员将所作决定通知申请人或案件相关人。无规定指出申诉专员的回复期限。如果申诉专员拒绝接手案件,无其它任何补救措施。一旦接手案件,申诉专员将调查申请书内所陈述的事实。RPO可以独立进行程序,要求管辖机关调查,或至任何机构要求原地调查并取得案件档案及相关信息。

在案件调查完成后,申诉专员可以认定某案件无侵犯人权及自由的情况。一旦申诉专员认为申请人的权利及自由受侵犯,可以对犯侵权行为的管辖机关、组织或机构或者是上级机构提出意见书。 意见书内申诉专员阐述案件处理的结果及意见,同时也可以要求执行纪律处分及惩处程序。收到意见书的机构最晚在三十天内得通知申诉专员所将采取的行动及立场为何。

第九章

RPO还可以采取其它行动,如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或向省立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申诉,要求展开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程序或加入进行中的诉讼程序。申诉专员还可要求调查法规是否与宪法一致,或提出立法要求。

申诉专员将通知每一位申请人所采取的行动步骤为何或者认定无侵犯人权及自由的行为。

5.5 申诉专员不处理事项为何?

该记住的是,申诉专员无法取代管辖机构(行政机关,法院等)处理权限内的实质案件,尤其是当行政或法院诉讼尚未完成时。RPO也不负责调停私人间的纠纷,申诉专员处理范围为公共当局在人权及自由上的侵权行为。不可由一般司法救济措施,如刑事诉讼上诉或撤销负面行政决议申请来取代向申诉专员的申请书。

6. 儿童权益申诉专员

6.1 儿童权益申诉专员是谁,其责任为何?

儿童权利申诉专员(RPD) 捍卫波兰共和国宪法、儿童权益公约及其它法规中明定的儿童权益,同时也进行权益保护行动(尤其是生命权、医疗保护、家庭教养权、适当的社会条件及教育等权利)。申诉专员以行动保护儿童不受暴力、虐待、剥削、败德、疏忽或其它的恶意对待。儿童的定义为自胚胎期起至成年为止这一段时期的任何人,基本上就是到年满十八岁为止。同样地,外国儿童或其父母可以向申诉专员要求协助。

6.2 要如何与申诉专员取得联系?

可以信件投递、打电话或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联络RPD办公处,请求申诉专员协助。也可以亲自到公署办理。

此外申诉专员也主持儿童求助热线(号码为0 800 12 12 12 - 由固定电话直拨免费)。立意在帮助遭遇问题却无法处理、也不知可向谁寻求协助的儿童。另外那些发现儿童问题而想帮助他门举发的大人也可使用该热线。

6.3 申诉专员如何展开行动?

RPD的行动方式在许多方面与基本权申诉专员相同(见该章第五点),不过所被赋予的权利范围较狭窄。

申诉专员斟酌所接收到的儿童侵权信息后采取自主性的行动。RPD将通知所有提出儿童侵权事件的个人或组织所采取的立场为何,在决定接案时则说明相关后果。法规中未明定RPD应当回复申请人的日期,同时对

申诉专员的立场不得提出申诉。

申诉专员得以在公共当局机关、组织及其它机构的所在地进行调查,要求提出说明、提供信息并取得档案。这些机构有义务与申诉专员合作并提供一切协助、信息及说明等。在事件调查结束后,申诉专员得以向这些管辖机关,组织或机构要求在权限内为儿童利益作出行动。这些机构有义务在三十日之内通知RPD所将采取的行动或所持立场。此外,如果申诉专员认定上述机构有对儿童侵权行为时,可要求进行纪律处分程序或使用公务惩处。

申诉专员还有诸多其它权力。这些与RPO所赋予的权力接近。

注意: 申诉专员处理那些先前依法律提供的可能性处理,却仍无法适当解决的独立事件。申诉专员不能取代保护儿童权益的专门机构,而是针对那些诉讼无效或被忽视的情况加以调停。

第九章

教堂及信仰联盟

Polski Autokefaliczny Kościół Prawosławny

波兰独立东正教教会

Al. Solidarności 52

03-402 Warszawa

电话: (022)619-08-86

Kościół Ewangelicko-Reformowany w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波兰基督教改革教会

Al. Solidarności 76a

00-145 Warszawa

电话: (022) 831-45-22

Kościół Ewangelicko-Augsburski w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波兰奥格斯堡基督教会

ul. Miodowa 21

00-246 Warszawa

电话: (022) 887-02-00

Kościół Ewangelicko- Metodystyczny w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波兰基督教卫理公会

ul. Mokotowska 12

00-561 Warszawa

电话: (022) 628-53-28

Kościół Zielonoświątkowy w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波兰五旬节教会

ul. Sienna 68/70

00-825 Warszawa

电话: (022) 624-85-75

Kościół Adwentystów Dnia Siódmego w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波兰安息日复临教会

ul. Foksal 8

00-366 Warszawa

电话: (022) 3131431

Kościół Chrześcijan Baptystów w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波兰浸信会

ul. Waliców 25

00-865 Warszawa

电话: (022) 624-27-83

Kościół Armia Zbawienia w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波兰救世军教会

03-735 Warszawa

ul. Ząbkowska 38 lok.4/36

Ormiański Kościół Apostolski w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波兰亚美尼亚使徒教会

90-638 Łódź

ul. Piotrowska 182 m. 549

Muzułmański Związek Religijny w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波兰穆斯林宗教联合会

ul. Grzybowa 42

15-052 Białystok

电话: (085) 664 35 16

Liga Muzułmańska w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波兰穆斯林联盟

01-046 warszawa

ul. Niska 25 m 43

Związek Gmin Wyznaniowych Żydowskich w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波兰犹太社区联盟

ul. Twarda 6

00-950 Warszawa

电话: (022) 620-43-24

Polska Unia Buddyjska 波兰佛教联盟

96-313 Jaktorów

Grabnik 4

Międzynarodowe Towarzystwo Świadomości Kryszny

国际克里希那意识协会

05-500 Piaseczno Mysiadło

ul. Zakręt 11

Strażnica - Towarzystwo Biblijne i Traktatowe (Świadkowie Jehowy) 守望 - 圣经书社 (耶和华见证人) 05-830 Nadarzyn

ul. Warszawska 14

各省政府地址。

Dolnoślaski Urząd Wojewódzki

下西里西亚省政府

www.duw.pl

Pl. Powstańców Warszawy 1, 50-951 Wrocław;

电话: (0-71) 344 22 15, 340 60 00.

Kujawsko – Pomorski Urząd Wojewódzki

库亚维 - 濒海省政府

www.uwoj.bydgoszcz.pl

ul. Jagiellońska 3, 85-950 Bydgoszcz;

电话: (0-52) 34 97 780.

Lubelski Urząd Wojewódzki

卢比令省政府

www.lublin.uw.gov.pl

ul. Spokojna 4, 20-914 Lublin;

电话: (0-81) 532 45 43.

Lubuski Urząd Wojewódzki

卢布斯卡省政府

www.wojewodalubuski.pl

ul. Jagiellończyka 8, 66-400 Gorzów Wielkopolski;

电话: (0-95) 720 22 10,721 56 00.

Łódzki Urząd Wojewódzki

罗兹省政府

www.uw.lodz.pl

ul. Piotrkowska 104, 90-925 Łódź;

电话: (0-42) 633 17 60, 632 90 40.

Małopolski Urząd Wojewódzki

小波兰省政府

www.malopolska.uw.gov.pl

ul. Basztowa 22, 31-156 Kraków;

电话: (0-12) 422 58 00,616 02 00.

Mazowiecki Urząd Wojewódzki 马佐夫舍省政府 www.mazowsze.uw.gov.pl Pl. Bankowy 3/5, 00-950 Warszawa; 电话: (0-22) 620 13 97, 695 69 97.

Opolski Urząd Wojewódzki 奥波莱省政府 www.opole.uw.gov.pl ul. Piastowska 14, 45–082 Opole; 电话: (0-77) 454 55 20, 452 41 00.

Podkarpacki Urząd Wojewódzki 波特克尔巴千省政府 www.rzeszow.uw.gov.pl ul. Grunwaldzka 15, 35-959 Rzeszów; 电话: (0-17) 862 30 32, 862 75 11.

Podlaski Urząd Wojewódzki 波德拉谢省政府 www.bialystok.uw.gov.pl ul. Mickiewicza 3, 15-213 Białystok; 电话: (0-85) 741 59 78.

Pomorski Urząd Wojewódzki 濒海省政府 www.uw.gda.pl ul. Okopowa 21/27, 80-958 Gdańsk; 电话: (0-58) 301 19 00, 307 70 11.

Śląski Urząd Wojewódzki 西里西亚省政府 www.katowice.uw.gov.pl ul. Jagiellońska 25, 40-032 Katowice; 电话: (0-32) 255 40 37, 255 41 61.

Świętokrzyski Urząd Wojewódzki 圣十字省政府 www.kielce.uw.gov.pl Al. IX Wieków Kielc 3, 25-516 Kielce; 电话: (0-41) 344 29 56, 342 11 15. Warmińsko – Mazurski Urząd Wojewódzki

瓦尔米亚 - 马祖里省政府

www.uw.olsztyn.pl

Al. Piłsudskiego 7/9, 10-959 Olsztyn

电话.: (0-89) 523-22-00

Wielkopolski Urząd Wojewódzki

大波兰省政府

www.poznan.uw.gov.pl

Al. Niepodległości 16/18, 61-713 Poznań;

电话.: (0-61) 854-10-71

Zachodniopomorski Urząd Wojewódzki

西濒海省政府

zuw.szczecin.uw.gov.pl

Wały Chrobrego 4, 70-502 Szczecin;

电话: (0-91) 430-32-00, 430-33-00, 430-33-15.

协助外国人的机构及组织

Biuro Rzecznika Praw Obywatelskich

基本权申诉专员公署

Aleja Solidarności 77

00-090 Warszawa

电话: (022) 55 17 700

电子邮件: rzecznik@rpo.gov.pl

Biuro Rzecznika Praw Dziecka

儿童权益申诉专员公署

ul. Śniadeckich 10

00-656 Warszawa

电话: (0 22) 696 55 45

电子邮件: rpd@brpd.gov.pl

IOM Międzynarodowa Organizacja do Spraw Migracji

国际移民组织

ul. Mariensztat 8, 00-302 Warszawa

电话: (022) 538 91 69

电子邮件: iomwarsaw@iom.int www.iom.pl

Helsińska Fundacja Praw Człowieka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Ul. Zgoda 11

00-018 Warszawa

电话: (022) 556 44 40

电子邮件: hfhr@hfhrpol.waw.pl

Stowarzyszenie Interwencji Prawnej

法律干涉协会

Aleja 3-go Maja 12 lok. 510

00-391 Warszawa

电话: (022) 621 51 65

电子邮件: interwencja@interwencjaprawna.pl

Fundacja Instytut na rzecz Państwa Prawa

法治研究所基金会

Ul. F. Chopina 14/70

20-023 Lublin

电话: (081) 743 68 05

电子邮件: fundacja@fipp.org.pl

www.fipp.org.pl

Ośrodek Migranta Fu Shenfu

福神父移民中心

Ul. Ostrobramska 98

04-118 Warszawa

电话: (022) 610 02 52

电子邮件: osrodek@migrant.pl

Polskie Forum Migracyjne

波兰移民论坛

Ul. Orła Białego 44 a

05-080 Izabelin

电话: (0) 605 888 753

电子邮件: info@forummigracyjne.org

Polska Akcja Humanitarna

波兰人道行动

ul. Szpitalna 5 lok. 3

00-031 Warszawa

电话 (0 22) 828-88-82

电子邮件: pah@pah.org.pl

Caritas

明爱

Ul. Skwer Kard. Stefana Wyszyńskiego 9

01-015 Warszawa

电话: 022 334 85 00

电子邮件: Caritas@caritas.pl

Uniwersytecka Poradnia Prawna Uniwersytetu Jagiellońskiego

亚捷隆大学法律咨询中心

Sekcja Praw Człowieka

Al. Zygmunta Krasińskiego 18

30-101 Kraków

电话: (012) 430 19 97

www.upc.uj.edu.pl/sekcja

Stowarzyszenie Praw Człowieka im. Haliny Nieć 以何琳娜 - 涅奇 Halina Nieć 为名之人权协会 Ul. Sobieskiego 7/3

31-136 Kraków

电话: (012) 633 72 23

电子邮件: Office@niecassociation.org

Fundacja "Ocalenie" "救援"基金会 ul. Ordynacka 9 / 21 (II piętro) 00-384 Warszawa

电话: +48 22 828 50 54 fundacja@ocalenie.org.pl www.ocalenie.org.pl

Polski Czerwony Krzyż 波兰红十字会 Ul. Mokotowska 14

Warszawa

电话: (022) 326 12 00 www.pck.org.pl

外国人组织。

Polsko-Sudańskie Stowarzyszenie na rzecz Współpracy i Przyjaźni Nil-Wisła 波兰与苏丹友好合作协会,尼罗河 - 维斯瓦河

ul. Zwycięzców 19

03-936 Warszawa

电话: +48 695 572 282

电子邮件: nil-wisla@o2.pl

Indian Association of Poland

波兰印第安协会

ul. Chmielna 132/134

00-850 Warszawa

电话: (4822) 520 28 00 手机: (48) 602 666 666

www.iap.org.pl

Ośrodek Medytacyjny Stupa House

灵塔之家冥想中心

ul. Ożarowska 65/67

Warszawa

电话: +4822 877 34 08

电子邮件: biuro@fsh.pl

Fundacja Ormiańska KZKO

亚美尼亚 KZKO 基金会 ul. Broniewskiego 54/83

01-716 Warszawa

通讯住址:

ul. Filtrowa 83 / 21

02-032 Warszawa

电话: (0) 696 586 108

电子邮件: marta@fundacjaormianska.pl

www.fundacjaormianska.pl

Fundacja Afryka Inaczej

不一样的非洲基金会

电子邮件: fundacja@afryka.org

www.afryka.org/fundacja

Centrum Kultury Afrykańskiej Motema Africa

非洲文化中心 - 非洲之心

Al. 3 Maja 16/18a

Warszawa

电话: 501 053 716

Africana2006@yahoo.fr

AfricanCenter2007@yahoo.pl

Towarzystwo Społeczno-Kulturalne Wietnamczyków w Polsce

在波兰的越南社会文化协会

Ul. Marszałkowska 45

00-648 Warszawa

根据2003年6月13日施行的外国人法规,获得在波兰指定时间居住许可的客观基础(法律公报2003年第28期, 文号1175及后来修正)

- 1. 获得短期居住许可的外国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备工作许可,在不需工作许可时,由雇主出具书面声明,表 达雇用该外国人的意愿;
 - 2) 依现行法规在波兰经营经济活动,对波兰经济有益,促进投资增长,技术转移,带动革新并创立新的就业机会,
 - 3) 以成就有目共睹的艺术家身份在波兰境内继续创作活动,
 - 4) 参与欧盟执行项目中的培训及就业实习,
 - 5) 打算以家人身份依附移民职工,欧洲社会卡内有详细说明,
 - 6) 为波兰公民之配偶,
 - 7) 为外国人之家庭成员,如第54条所述,以依亲名义前来或已居 留波兰境内,
 - 8) 为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出生的外国人之子,未成年且在波兰境内 无人照顾,
 - 9) 为外国人之配偶或已成年之子,如第54条所述,以第7点所述的指定时间居住许可,在波兰共和国境内居留超过五年,
 - 10) 以第7点所述的指定时间居住许可,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上居留,遭遇丧偶、离婚、死亡或分居等情况,事关该外国人的重要权益,
 - 11) 以第6点所述的指定时间居住许可,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上居留,遭遇丧偶或离婚,事关该外国人的重要权益,
 - 12) 为外国人之子,未成年且拥有指定时间居住许可,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上出生,
 - 13) 拥有欧盟长期居留许可,由其它欧盟成员国所发,有意在现行相关法律规范下在波兰共和国内经营经济活动,开始或继续学业及职训,或者其它情况,使之有理由居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
 - 14) 为外国人的家庭成员,如第13 点所述,一起在其它欧盟成员 国领土上居留,共同生活或者准备依亲,

- 15) 为理事会发布有关打击人口贩卖的决议中所定义的人口贩卖受害者,发布时间为2002年7月19日,必需符合以下条件:
 - a) 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上居留,
 - b) 与管辖机关合作,执行打击人口贩卖的程序,
 - c) 与人口贩卖等被禁行为的相关嫌疑人士断绝联系,
- 16) 前来或已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目的在开始或继续日间部大学 学业或日间部博士学业,或者已在其它欧盟成员国领土上接受 大学教育,有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上继续或者补充学业,
- 17) 为学者身份,前来或已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目的在进行学术研究,与学术单位签订执行研究计划合同,由管辖学术事务的部会批准通过,
- 18) 如第二章第1 条所述,欧盟理事会于2002年6月13 日颁布,法令1030/2002号,制订第三国公民居留证件的标准格式 (欧盟期刊L157,2002年6月15日,第1-7页),针对"学者"加以注释,拥有欧盟其它成员国所发的居留证件,并与该国特定的学术单位签订研究计划合同,预定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进行学术研究,
- 19) 具备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工作的资格,其原则于欧洲经济共同体与土耳其间的友好协约中有所规定,该协约于1963年9月12日在安卡拉签订,由受命机关颁布相关法令条例(欧盟期刊L217,1964年12月29日,第3687页) 在适当背景下申请居留,可就此给予三个月以上的波兰共和国领土居住权。

第53a条

- 1. 外国人要获取指定时间居住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打算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进行或继续:
 - a) 学业
 - b) 职业训练
 - 2) 因家庭关系打算向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上的公民依亲,该公民可以是波兰公民、欧盟公民、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EFTA)公民 为与欧洲经济区或瑞士联邦签订合约的国家,
 - 3) 为神职人员、修会会士或教会内负责宗教事务的人士,其地位 在国家及教会其它信仰团体关系法等国际性协议中有所规定, 或者以教会及其它信仰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且以执行任务或 准备执行任务的理由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居留,
 - 4) 显示有其它情况可做为申请居留的依据,依此可获取三个月以上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居住的权利。

- 2. 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取得指 定时间的居住许可:
 - 1) 波兰的法令规定要求该外国人亲自至公共权力机关出庭;
 - 2) 个人的特殊情况要求,该外国人得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
 - 3) 事关波兰共和国的利益;
 - 4) 打击人口贩卖事务的管辖机关认定该外国人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欧洲理事会2002年7月19 日有关打击人口贩卖的框架决定中有所定义(欧盟期刊L203,2002年8月1日,第1页;欧盟期刊的波兰专刊,第19章,第6册,第52页)。

索引

最重要的法令条例

2003年6月13日施行的外国人法。

2003年6月13日施行的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外国保护法(内文统一),

2006年7月14日施行的欧盟成员国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波兰共和国领土 内出入境及居留法。

2006年7月14日施行的就业及劳动市场机构推广法。

劳动及社会政策部于2009年1月29日颁布的法令,有关外国人工作许可发布事宜(2009年法律公报第16期,文号84)。

劳动及社会政策部于2009年1月29日颁布的法令,有关在何种情况下,外国人不需符合所有取得工作许可的条件而取得工作许可 (2009年法律公报第16期,文号85);

劳动及社会政策部于2006年8月30日颁布的法令,有关外国人劳动不需取得工作许可的情况(2006年法律公报第156期,文号1116,2009年最后修正法律公报第21期,文号114);

2004年3月12日施行的社会救济法。

1998年10月13日施行的社会保险制度法。

该文出版时所参考的网页清单

Urząd do Spraw Cudzoziemców (移民局): www.udsc.gov.pl

Mazowiecki Urząd Pracy (马佐夫舍省劳动局): www.wup.mazowsze.pl

Mazowiecki Urząd Wojewódzki (马佐夫舍省政府): www.mazowieckie.pl

Ministerstwo Sprawiedliwości (司法部): www.ms.gov.pl

Państwowa Inspekcja Pracy (国立劳动监察局): www.pip.gov.pl

Rada Europy (欧洲理事会):www.coe.int/T/pl/Com/about_coe/

Europejski Trybunał Praw Człowieka (欧洲人权法院): www.echr.coe.int

Rzecznik Praw Obywatelskich (基本权申诉专员): www.rpo.gov.pl

Rzecznik Praw Dziecka (儿童权益申诉专员): www.brpd.gov.pl

Ministerstwo Finansów (财政部): www.mf.gov.pl

Ministerstwo Pracy i Polityki Społecznej (劳动及社会政策部)

www.pit.pl

www.pokrzywdzeni.gov.pl

http://www.prezydent.pl/nasz-kraj/informacje-o-polsce/

http://www.polacy.gov.pl/

出版品:

Witold Klaus, Katarzyna Wencel, "外国人在波兰所受的歧视。情势分析", 法律干涉协会 - 分析, 报告, 专家报告, 第7/2008号

司法部,"波兰的各级法院。如何分类?审理案件为何?2004 年8月出版

Katarzyna Łakoma, "向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的实用指标",欧洲理事会信息局,2007年华沙出版

该出版品的阅读对象主要为非欧盟国籍的移民,因工作之故来到波兰并打算住一段时间。本书的重心也因此在介绍有关居留合法化,就业许可,税务制度,保险制度及法律保护等方面。本书特别收纳一般用语中最重要的术语及简写表,方便了解这些议题的内容,因为谈论的正是这些议题,及重要官方机构的名单和所负责事务的要点。另外以波兰的相关信息作为整体出版品的补充,包括政治体系、行政体系、国庆假日及移民组织或协助移民组织的名单,特定的教会及信仰团体名单。

本书中有许多信息可为广大的外国人团体所接收,不限于特定的主要读者群。希望能协助那些来到波兰的外国人了解波兰的实际情况,使之更快速也更容易地与波兰社会整合。

该书在波兰移民-法律信息辅助项目的框架下完成。该项目由欧洲委员会出资合作,属于促进第三国公民整和及国家预算的欧洲项目。本书刊所收录的内容由出版商全权负责。欧洲委员会对其内容及发布方式不负责任。





